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3 期



5148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112年9月23日（星期六）、112年9月2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1 ～ 2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23 ～ 2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27 ～ 156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12年7月28日（星期五）、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57 ～ 176 ）

委員會紀錄

112年9月1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77 ～ 198 ）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召集委員……………（ 199 ～ 20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1 ～ 202 ）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3 ~ 204)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5 ~ 2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7 ~ 208)
交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09 ~ 21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11 ~ 2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13 ~ 214)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十屆第八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215 ~ 22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27 ~ 23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主管機關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回應是否已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並公布會議紀錄，並應就加拿大於 2021 年發生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乙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1-40)

林委員淑芬就主管機關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回應是否已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並公布會議紀錄，並應就加拿大於 2021 年發生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乙事評估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分別於 96 年及 103 年已開放加拿大 30 月齡以下去骨牛肉、帶骨牛肉及其相關產品進口，加國於 110 年提交開放全牛齡之申請案，本案依「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申請牛肉進口案之申請程序」進行審查：

(一)風險評估：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委託執行加拿大牛肉風險評估，以最保守情境，假設國人終生每日食用加拿大牛肉之評估結果，一百億牛肉消費者中，可能會有

2.24 人因暴露於致病普利昂蛋白（PrP^{Res}），而罹患新型庫賈氏病（vCJD），評估為可接受之風險，並提交至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報告。

(二)BSE 專家諮詢會審查書面資料：審核加拿大提交之 BSE 管理資料交由 BSE 專家諮詢會審查，包含 BSE 病例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飼料禁令及相關監控措施、BSE 之監測計畫與牛籍辨識系統、防範 BSE 污染所採行之屠宰衛生及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RM）之落實情形等。

(三)實地查核：由食藥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及 BSE 專家，共同於 111 年 8 月赴加拿大執行實地查核，包括 1 家肥育場、3 家屠宰/加工廠、1 家化製廠，並且查訪加拿大官方管理機構以及實驗室，現場未發現特定風險物質處理之重大缺失，只在屠宰/加工廠發現些許無涉 BSE 管理之輕微缺失，加拿大官方均已確認改善。

(四)BSE 專家諮詢會審查實地查核結果。

二、加拿大於 110 年 12 月發現一例非典型 BSE 案例，該案例為 8.5 歲老牛，非經飼料感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為非典型 BSE 與人類感染 vCJD 無直接關係。WOAH 未因此案例調整加拿大之 BSE 風險等級，仍維持其為 BSE 風險可忽略國家。食藥署經重新風險評估結果，加拿大牛肉產品食用風險並無增加。

三、我國依據審查程序，嚴格執行相關審查及評估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預告修正「美國及加拿

大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草案，預告期間 30 日，廣蒐各界意見，進行風險溝通。食藥署持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加拿大進口牛肉並不包括牛隻的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四、相關程序、會議紀錄及報告均公開於食藥署網站。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現行農地相關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涉及土地分管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6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1-41）

陳委員就現行農地相關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涉及土地分管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係輔導農民興設溫網室及設置相關設施（備），為確保申請土地所有持分人之權益及使用合法性，要求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例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因此，倘溫網室申請使用範圍為一部分持分土地，為確認該土地申請人可使用位置，故要求提供土地分管圖，以避免申請補助爭議，並確保所有持分人使用該筆土地權益。

二、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農用證明），俾供持憑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等賦稅減免優惠。

行政院農委會定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農用證明辦法）作為執行依據。依農用證明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符合第 6 條第 6 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 820 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違規使用者之責任，避免影響未違規使用之共有人權益，並兼顧法律規定之權宜作法。上開分管契約書圖係以能明確識別各共有人之分管區域為目的，實務上較常見以地籍圖作為標示分管範圍之底圖，將各共有人之分管區域全部標示於圖面上，並由全體共有人簽署，爰分管契約書圖倘符合上開明確性原則，並為各共有人認可，尚無製作方式及制式格式之規定。至於上開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係考量合法使用人應有相關舉證其應有部分非屬違規使用之公平機會，該類證明文件亦無既定種類或限定核發單位，端視其是否具足夠證據力證明各共有人之分管區位。

三、綜上，分管契約書圖係由土地共有人協議，以契約之方式，就共有物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互為約定，並依所申請案件之目的予以簽署，尚非行政機關得代理協議及簽署，共有人尚未

申請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地政事務所即無分管資料可資提供，仍待共有人自行提出。申請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仍應由申請人確認該土地可使用之位置，以避免爭議。

(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培訓事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4)

王委員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培訓事宜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部營建署委託培訓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計畫」係需求導向業務，非屬規定應辦事項，計畫執行期間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二、查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系統所示，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標準檢查）機構共計 43 家，登記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以下稱檢查員）計 5,583 人，統計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應申報公安案件總計為 23 萬 7,653 件，檢查員平均每人每年承接檢查案件約 35 件，已足敷需求。
- 三、又建築物檢查、鑑定等，係屬建築師業務範疇，為建築師法第 16 條所明定，接近 3 年建築師申請認可為檢查員加入標準檢查業務均超過 200 名，倘再開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證培訓講習，恐將導致檢查員供過於求，故現評估暫無開辦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培訓需要，若後續評估確有需求，將上網公開徵選培訓單位。

(四) 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建立公務人員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2)

游委員就建立公務人員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並考量該類人員勤務特性，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 6 月 19 日核定修正「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增訂發給危勞降齡命令退休（即現行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之規定；嗣因警消分立，消防人員降齡命令退休（即現行屆齡退休）者，經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 18 日同意於「消防人員互助共濟辦法」訂定前，比照警察人員標準發給特別給付金。
- 二、審酌警消人員之勤務特性與移民、海巡、空勤、矯正等機關人員尚屬有別，如上開人員比照警消人員發給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除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之外，恐引起包括護理人員、法警、司機員等其他危勞降齡人員之援比效應，宜審慎衡酌。

(五)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健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規定相關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3）

張廖委員就健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大眾捷運之營運監理係由地方政府負責，為強化地方政府之監督力道，盤點捷運周邊工程及釐清全臺軌道系統之禁限建規範，交通部已於本（112）年 5 月 18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地方政府及鐵路機構召開會議，就「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執行情形」及「捷運沿線周邊工程可能發生危險盤點情形及因應作為」兩大議題進行研商，現行各地方政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規定，已訂有相關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作業等自治法規，交通部已請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視相關自治法規是否需增修，並強化現行軌道偵側系統功能及站務人員應變處理機制，以確保捷運行車安全。
- 二、至張廖委員所提參照「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等防範措施，檢討修正現行大眾捷運法規一節，交通部已錄案，將一併納入修法考量。

（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5）

鍾委員就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另依據食安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本部公告 37 類別之食品製造、輸入及販售業「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資本額 3 千萬以上，有 3 家獨立門市之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合先敘明。
- 二、有關委員關切之供應進口大量外國食品之知名美式賣場，雖不符應設置實驗室之納管範疇，無須設置實驗室。惟該業者仍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之食品業者，故應就其產業特性於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各項重要管制環節均能善盡管理之責，並納為產品品質自主管理之基本要求，其內容包括每一重要管制環節之管制項目、方法、頻率及操作人員。查該公司產品係委託專業單位執行檢驗。
- 三、近期發生輸入冷凍莓果檢出 A 型肝炎病毒事件，考量該病原微生物非屬常規性食品檢驗，經評估宜將相關產品送交認證之專業實驗室辦理。惟本部為避免類案再生，將加強要求輸入該類食品之業者自主管理，並全面檢視「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性，規劃將冷凍水果納入強制檢驗微生物之品項，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預告修正，並預計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七)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檢討能源政策及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7)

溫委員就檢討能源政策及改善空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媒體所引述之 Nature 期刊文獻(題目：Lung adenocarcinoma promotion by air pollutants)係部分人士及媒體錯誤延伸解讀，該文獻並無「空污害臺人罹肺癌是國外 3 到 5 倍」之結論，說明如下：
 - (一)該文獻所引用各國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暴露評估方式及癌症登記資料年份皆不同，直接進行比較並不合理。
 - (二)行政院環保署經聯繫文獻第一作者表示：「媒體自行延伸解讀的報導內容不正確，該文獻並無比較各國差異的意思，進行比較也不合理，另此篇文獻中臺灣肺癌資料僅有長庚醫院數據，也無法代表全國情況」。
 - (三)該研究結果主要係說明細懸浮微粒易導致身體中原先存在致癌驅動基因突變及細胞發炎反應，無論亞洲或西方國家細懸浮微粒濃度與肺腺癌發生率皆呈現正相關，呼籲國際應關注此公共衛生議題。
 - (四)該研究亦附帶提及我國空氣污染自民國 102 年後大幅改善，近年我國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皆低於韓國。
- 二、另政府相當重視空氣污染防制及維護民眾健康，行政院環保署已偕同各部會及地方環保局，攜手全民共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刻正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從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推動 27 項措施，使我國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改善率 38%，自 105 年每立方公尺 20 微克降低至 111 年每立方公尺 12.4 微克，已連續 3 年達成空氣品質標準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以下之目標，重要管制成果如下：
 - (一)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排放減量達 5 成，對於電廠亦加強推動減煤減排，其中臺中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減量達 65%；興達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減量達 68%。
 - (二)汰除 48%老舊大型柴油車(6.9 萬輛)及 39%老舊機車(185.5 萬輛)。
 - (三)改善 9 成 6 列管鍋爐，並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濁水溪揚塵事件由 108 年之 29 次減少至 111 年底僅發生 2 次。
 - (四)刻正研訂第二期(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規劃八大面向 38 項管制策略，後續將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期能進一步提升我國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三、又，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最新發布之「臺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電力業於全國空污 PM2.5 排放量占比僅約 3.4%，空污來源眾多，除電廠外，尚需透過各方面努力減少空污，空氣品質始能改善。政府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再生能源為主軸，搭配低碳天然氣推動「以氣換煤」，可有效降低空污，同時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降低空污相關措施及成效如下：

- (一)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114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現有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
- (二)加強空污防制作為：台電公司已投入約 692.29 億元進行設置或更新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室外煤倉改室內煤倉。
- (三)空氣品質不良時配合降載：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降低污染排放。
- (四)台電公司全火力電廠整體空污排放量已從 105 年之 10.7 萬公噸，降至 111 年之 4.2 萬公噸，削減率已達 6 成，顯示電力部門空污改善成果顯著。

(八)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專職母親之老年生活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9)

溫委員就專職母親之老年生活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屬強制性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加保期間如發生老年、生育、死亡及身心障礙等保險事故時，提供被保險人及其遺屬基本之經濟安全保障。
- 二、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未滿 65 歲國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專職母親如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即得享國保保障；且國保保費之繳納係依被保險人不同身分別，於同法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分別明定不同比率之保費補助；分期繳納及 10 年內補繳（但逾 10 年欠費部分，不得補繳亦無法計入保險年資）等配套措施，專職母親如經濟困難，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資格認定，以享有更高保費補助比率；或向勞動部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或小額補單，以保障未來給付權益。
- 三、又，國保老年年金分為 A 式及 B 式 2 種給付方式，其中 A 式具福利津貼性質，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後，如無其他不得擇優領取情形（如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領取相關社福津貼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則可依據 A 式老年年金計算方式，享有至少每月 3,772 元之基本保障，該金額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調增 1 次；B 式則係單純按年資計算之年金給付，並享有較高年資替代率（1.3%）。不論 A 式或 B 式，年資越長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越多，並會隨同月投保金額之調升而調高年金金額，以保障領取年金者之消費水平。

- 四、此外，專職母親年老後，如為經濟弱勢老人，為使其獲得基本生活保障，依「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規定，低收入戶可依法申請生活扶助；同法第 12 條亦明定，對低收入戶內之老人，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最高不得逾 40% 之補助。復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針對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老人，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7,759 元；達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879 元之生活津貼。
- 五、至勞工保險之適用對象為從事勞動獲取報酬之勞動者，未就業之國民係參加國保以獲得保障；婦女於職涯中如有累計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於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老年給付法定請領年齡時，得依規定請領給付；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經併計國民年金之保險年資後已符合者，得依規定請領勞保年資部分之老年年金給付，享有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人個人或少數人同行出國自助旅行，應明定「出國前應具備手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50）

溫委員就國人個人或少數人同行出國自助旅行，應明定「出國前應具備手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國人出國旅行遭遇急難救助事件，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前以本（112）年 3 月 29 日觀業字第 1123000669 號函請各旅行公會轉知所屬綜合、甲種旅行業向自由行及團體旅遊旅客宣導出國旅遊，宜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含醫療險），保障自身權益。
- 二、有關由相關單位共同擬訂「出國旅遊須知」，發給出國旅遊者，加強宣導一節，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起在領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民眾出國前得先至該網頁登錄其個人基本資料（含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便於國外發生急難事件時，駐外館處能夠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復查，領務局網站亦已建置「旅外安全資訊」網頁（包含「出國前小叮嚀」、「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旅外交通及安全」、「國人出國旅遊前宜考慮投保涵蓋醫療服務之旅遊險」等資訊）。是以，現階段可由領務局及觀光局加強宣導國人出國登錄及旅外安全相關資訊，以便國人出國旅行前瞭解並預為投保意外醫療、海外突發疾病或旅遊不便險等保險商品，以減輕自身負擔。
- 三、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觀光局監管對象為旅行業。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國民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該署國境事務大隊負責中外籍人士出入境證照查驗屬機場管制區內通關程序，似不宜對旅客進行投保旅遊平安險之宣導。再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

等，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復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有關病歷、醫療、基因等個人資料，除有但書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規定（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當事人自行公開等）情形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是以，溫委員所提由移民署針對個人或少數人出國自助旅行，研擬「應辦理出國旅遊意外保險」及由觀光局研訂「個人或少數人出國應備旅遊卡」一節，因涉及國人入出國業務及個人資料保護，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再行研議。

（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政府機關屢生資訊安全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6）

鍾委員就政府機關屢生資訊安全漏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我國政府機關提供驗證方式分類，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29115 數位身分驗證等級標準，最高安全等級第 4 級為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及硬體金融憑證；第 3 級為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第 2 級為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第 1 級為帳號密碼，政府服務依機敏程度不同，使用不同方式驗證使用者身分。
- 二、財政部以網際網路提供對外服務主要對象有自然人及法人 2 類，說明如下：
 - （一）自然人網路服務：
 1. 需確認申請者個資身分之服務，均須以安全等級為第 2 級以上認證始得取用服務，並無提供帳號密碼登入管道。
 2. 無需確認個資身分之服務，如印花稅、娛樂稅及手機條碼查詢發票，考量為民服務便利性，提供帳號密碼登入。
 - （二）法人網路服務，均提供以工商憑證及帳號密碼登入方式，允許以帳號密碼登入原因如下：
 1. 部分法人及執行業務者無法取得政府核發之憑證。
 2. 部分法人雖有憑證，基於風險考量，該憑證未交付外部專業代理人或內部員工作業。
- 三、經盤點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對外服務並提供民眾登入網站共 29 個，為強化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財政部於本（112）年 5 月 26 日訂定「財政部資通系統資安總體檢計畫」，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下簡稱分級辦法）與該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要求，針對尚須提供帳號密碼登入之系統，應符合前述法規密碼強度及複雜度規範、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應立即變更密碼、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及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等，並應完善保存系統日誌，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以及記錄使用者之登入紀錄外，亦應記錄帳號登入後之操作活動。

四、財政部積極推廣使用憑證登入各網路服務系統，方式包括：

- (一)規劃以工商憑證授權法人之外部專業代理人或內部員工，再以其所有憑證登入使用。
- (二)針對法人網路服務系統，尚有部分法人因其規模小或憑證申請需支出額外費用，未申請憑證，將於營業人教育訓練增加提升營業人資訊安全意識章節教材及時數，並鼓勵使用憑證註冊登入。
- (三)部分法人及執行業務者無法取得政府核發之憑證，未來將配合政府發證機關核發憑證後，積極推動以憑證登入使用服務。
- (四)考量政府網路服務項目眾多，將與其他機關（如經濟部及勞動部）共同推廣憑證使用。
- (五)加強與相關會計師公會、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公用事業及進口酒業者等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積極推動。

五、另數位部已建立共用性資訊系統「單一登入」服務，介接「政府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多元身分識別機制；另提供健保卡多因子驗證功能，各機關可依「業務需求」提出相關法令依據，向衛福部健保署提出申請並核定後，透過「單一登入」服務使用健保卡多因子驗證功能。數位部將積極對各機關宣導與導入單一登入服務，並且依資安法要求各機關根據資通安全等級，持續精進資安措施，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 (一)各機關依其業務需求及系統機敏程度，選擇前述身分驗證方式，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地使用政府資訊系統。截至本年 5 月底，「單一登入」服務總計 349 個機關系統介接，最近一年使用 274 萬餘次，健保卡多因子驗證服務約 3,609 萬餘次。數位部結合數位韌性輔導作業等管道，請各機關導入以電子憑證為基礎之身分識別機制，強化政府資訊系統身分識別強度。
- (二)又為強化各機關推動資通系統安全，機關系統需依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及「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規定，確定系統之資訊安全防护等級並執行相應控制措施，藉由事前檢測及偵測、事中通報應變聯防及事後精進強化機關資安防護作為，以降低資安風險。
- (三)為確認與精進各機關實施成效，各機關應依資安法第 12 條規定，每年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完整盤點全機關之資通系統、執行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以檢視實施成效落實情形；另須配合數位部執行實地稽核、網路攻防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以持續精進資安防護並降低整體相對風險。

(十一)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改善高齡受刑人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7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13-48)

溫委員就改善高齡受刑人增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矯正署參考「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將高齡受刑人定義為 65 歲以上之受刑人，據本（112）年 2 月底統計資料，矯正機關中 60 歲以上受刑人計有 4,679 人，占全體受刑人（4 萬 8,854 人）9.58%；其中 65 歲以上受刑人計有 2,120 人，占全體受刑人 4.34%。
- 二、另高齡受刑人因人身自由受拘束、與親友隔離，易生情緒困擾、思想停滯及退縮反應等，且身體機能逐漸老化，如有疾病而無適當調適，將致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復因長期監禁，親友逐漸死亡，僅能尋求內部關係包括其他收容人及教輔人員之支持，同時因擔憂出監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甚至期望繼續在監或再次入監，而產生機構性依賴，此即高齡受刑人典型之在監適應困境。目前法務部已推動相關適性化、個別化之措施如下：
 - （一）提供相關輔具、無障礙設施及醫療照護，並結合社會資源發展適合高齡受刑人之課程，以及瞭解外界親友聯繫情形，適時聯絡親友接見，或採調整接見處所、放寬對象限制及延長時間等方式，協助與親友之連結，增進家庭及社會支持。
 - （二）出監前 3 個月，施以出監前輔導及調查，進行轉銜需求評估，並斟酌個案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依其需求種類、轉介意願及相關法規，請更生保護會、就業中心、社政、衛政、毒防中心等提供資源協助。若個案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接納返家者，由矯正機關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社福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並就特殊多元需求個案（如衰老、重病、身心障礙等），邀集家屬、相關單位或民間社福團體等召開轉銜聯繫會議辦理。
- 三、另高齡者如面臨經濟困難，現可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符合資格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可申請生活扶助（如符低收入戶相關資格款別，即可領取家庭生活補助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因疾病、傷害所衍生之醫療費用亦可向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申請醫療補助，均可減少高齡者因病就醫所造成之家庭負擔。如為中低收入戶，其福利措施則包括健保費自付保費補助二分之一，同時如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可享有部分醫療補助等。

對於低收入戶成員中年滿 65 歲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最高不得逾 40%之補助。因此政府已從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多面向提供高齡者相關社會救助措施，以使其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 四、此外，有關老人安養議題，據國發會推估，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民國 115 年將升高到 20.8%，邁入超高齡國家。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新興社會議題及福利需求，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預計 4 年（112-115 年）投入逾 1,200 億元，透過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 345 項工作，積極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對「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124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陳委員就性騷擾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業於本（112）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上開修正草案第 7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其中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與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且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之人。上述修法旨在賦予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善盡場所主人責任，公開揭示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俾利民眾於該場所遭受性騷擾時，可立即循申訴管道求助。
- 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部分，業於本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8 月 16 日公布。依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意旨，雇主不論其企業規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均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次修法已加強優化上述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除維持現行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外，另已增訂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雇主，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申訴管道，以擴大保障被害人申訴權益。
- 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部分，業於本年 7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上開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適用範圍已包含納入軍警及少年矯正學校。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對「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124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4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邱委員就有關性騷擾案件身分適用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性騷擾案件身分適用問題：
 - （一）為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行政院針對性平三法已進行整合性修正，並依照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進行處理；如發生在職場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 2 條已明定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學生）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處理外，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依性工法處理，若這兩法都不適用，就由「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尚無適用上之漏洞。

(二)另依據本（112）年 7 月 31 日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之性工法修正條文，已明確劃分性工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平法間之適用範疇，並擴大適用三種類案件，包括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以及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性騷擾。

二、關於性平法有關師生戀相關界定問題：

(一)有關所謂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應當清楚列舉說明部分：

1. 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尚未成熟，學校有義務保障其友善成長環境，爰性平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已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屬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應予禁止杜絕。另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渠等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爰性平法第 3 條修正條文明定校長、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亦屬性平法禁止事項。
2. 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何列舉說明，涉及各級學制、各年齡學生、各類型校長及教職員工，須蒐集案例完整規劃，爰於性平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立法說明：「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定明。」

(二)有關若教師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結束這段期間後，具有相當因果接續之時間，立即試圖發展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是否屬於教育部允許之樣態部分：倘教師與學生之互動，並未構成性平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禁止要件：「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及「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即非屬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三)有關大學課堂中之教師助理（以下簡稱助教）涉及教學及評分活動，是否屬性平法規範之教職員部分：

1. 性平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已規定「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爰大專校院之助教係屬性平法規範之教職員。
2. 倘渠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依性平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關於 AI 與性平教育之結合問題：

(一)性別教育方面：

- 1.有關開發教育課程及資源，提供關於性別平等、性別身分及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知識部分：AI 所產生之內容可能存在錯誤、偏見或假消息，教育部尚無規劃利用 AI 開發教育課程及資源。
- 2.有關透過教育平臺、線上課程及學習工具，提供學生們以平等、尊重及包容之觀點理解性別議題部分：教育部已建置「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教育雲」、「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教育部家庭教育網」及「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等網路平臺，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訊息、教案影音資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性平教育人才庫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媒材等資源，教師及學生可據以學習性別平等議題。
- 3.有關 AI 協助教育者及研究單位蒐集與分析關於性別教育之資料，進而識別與分析性別不平等之模式及趨勢，並提供相關建議及解決方案部分：教育部規劃研議藉由 AI 協助自動化數據蒐集，發現隱含在數據中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並基於數據分析結果，提供相關之建議及解決方案，教育部可利用 AI 提供之資訊，制定更有效之性別教育策略，據以改進教學方法，減少性別不平等現象，並提供更包容及平等之學習環境。

(二)有關 AI 之風險與挑戰部分：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107-110 年）」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112-115 年）」，推動「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在高等教育階段，為培育具實務技術及跨域應用能力之人才，引導大學校院規劃發展 AI 系列課程。有鑒於 AI 倫理之重要性，自民國 111 年起課程設計特別導入 AI 倫理、公平性（fairness）及穩健性（robustness）等議題，帶領學生探討及反思 AI 技術相關應用，確實體認資料治理之意涵，並能正確使用工具，在資料蒐集、整理、標註及分析而建立模型之過程中，不因演算法開發或評估方法差異，對不同性別或特定群體產生偏見，以致其權益受到影響。

(三)有關隱私及倫理部分：為促進學生對人工智慧之認知與理解，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鼓勵國中小、高中職學校規劃及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在課程實施中導入 AI 倫理相關議題，如倫理意識、道德判斷、個人隱私權、避免科技誤用/濫用等。另為加強學生對深偽技術辨識之資訊素養能力，製作「變身情人」教案讓教師透過教學指引、教學媒體及學習單等，教導學生認識 Deepfake 技術及思辨資訊之真實性。

四、關於國軍性別平等問題：

(一)有關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預防性別暴力及騷擾部分：

- 1.國防部近年對於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不遺餘力，各項法規制度更在外聘委員指導下日趨完備，並將「定期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律定學校性別主流化訓練」、「修訂相關法規」、「強化軍法紀教育」、「辦理調查處理人員培訓班」、「召開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會議」及「暢通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等納入工作重點，以創造部隊友善工作環境。

2. 另國防部對軍中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如何預防性騷擾重新檢討，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 (1)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律定軍團每半年、旅（群）級每季、營級每月及連級每 2 週實施 1 次，管制全員參加。另舉辦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辦理約 2 萬 1,000 場次，人員出席率達 96%，以強化官兵性別意識與性別教育，創造友善工作環境。
- (2) 律定學校性別主流化訓練：各司令部（國防大學）及軍醫局所屬軍事校院，年度內應至少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 2 梯次。另邀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各軍事校院實施專題演講，以強化學校性平事件防處能力，並建立性別意識正確觀念。
- (3) 相關法規修訂：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111 年 9 月 13 日）、「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110 年 8 月 4 日）、「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111 年 12 月 2 日）及「國軍內務教則」（111 年 12 月 2 日）等 4 項規定，並策頒「國防部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調查處理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11 年 12 月 19 日）。
- (4) 強化軍法紀教育：建立全體官兵正確人際相處等法紀觀念，以維軍譽。
- (5) 辦理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調查處理人員培訓班：為強化性騷擾肇案後處理適法性及培育師資種子教官，每年於國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計 8 梯次，初階班 6 梯次、進階班 2 梯次。
- (6)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參與會議，指導國軍人力運用、陞遷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與改善措施，並針對性騷擾案件逐一檢討相關成因與策進作為，以落實性別平權。
- (7) 暢通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建立多元申訴管道，若肇生性騷擾事件，將儘速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完成結案。另對肇案之當事人加重懲處，涉法者一律移送法辦，完成行政調查後辦理撤職（汰除）絕不寬貸。

3. 國防部持續加強營務營規、軍法紀維護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要求與宣導，以建立官兵正確之認知及瞭解相處規範，並持恆推動「強化性別意識，落實性騷擾防治」與「暢通申訴管道，強化處置流程」，凡涉法者一律移送法辦絕不寬貸，冀能澈底根絕類案，確維部隊安全與純淨。

(二) 有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以及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部分：

1. 國防部持續讓國軍人員瞭解多元性別群體生活狀況、出櫃程度、社會支持、敵意與歧視及身心健康等。另對於多元性別者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內部生活管理、服儀規

範、戰備訓練（含體測）及生活設施等，將俟行政院政策規劃完成後，據以推動。

2. 「國防部軍事工程作業手冊」中明定公共空間修繕，將通盤考量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更新及改善，如性別友善/多元性別廁所、監視系統及照明等設施，以營造友善多元性別平等環境。

(三)有關建立監督機制與評估效果，以及與外部組織合作及倡導部分：

1. 國防部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各項性平工作，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下轄 9 個工作小組，由軍政副部長擔任召集人，外聘 4 位民間性平委員，每 4 個月召開專案會議，除執行行政院政策指導事項外，並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檢討精進，落實性平工作。
2. 另為驗證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由國防部性平專案小組各分工小組聯合編組，定期實施全軍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暨巡迴講習，以書面查證、業務簡報及實地輔訪等方式，分赴各有關單位實地訪查，並邀請外聘性平委員至單位針對領導幹部實施座談，提升幹部性別平等意識。

五、關於中小企業之性騷擾相關問題部分：

- (一)依本年 7 月 31 日貴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之性工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雇主不論其企業規模，均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發生，且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均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另為避免造成小型及微型企業過度負擔，同時參考「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定明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之雇主，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申訴管道，擴大保障被害人申訴權益。至僱用受僱者未達 10 人雇主應行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等措施，除依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可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勞動部亦將透過準則，訂定相關層級化規範，以供所有企業遵循。

六、關於行政院是否保留專長替代役（含體育替代役）之申請問題：

- (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自 113 年起，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復服 1 年役期，為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未來仍維持家庭及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作業，不受理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專長及研發替代役，仍持續辦理 93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選服專長替代役。
- (二)因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依「兵役法」第 34 條公告期 1 年，113 年開始執行，尚不宜變動；惟鑑於替代役人力係屬國家重要資源之一，將在不影響兵員補充原則下，內政部將與相關需用機關及國防部適時研議相關政策，以符合國家及民眾最大需求。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12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5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邱委員就深化國防產業國際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深化國防產業國際合作問題：

- （一）有關美國 2024 年國防授權法案（NDAA），必須由參、眾兩院之軍事委員會通過後，經院會表決完成各自院會版本，再由兩院進行協商完成一致版本，方交由美國總統簽署生效。
- （二）美國眾議院雖已依其軍事委員會所提 2024NDAA 草案，進行審議及修正，並表決通過其院會版本，惟尚未公布正式條文。有關邱委員關切「美臺聯合生產武器之可能性，以減輕美國防工業壓力」、「透過軍售（FMS）、商購（DCS）及產業合作方式，協助臺灣獲得國防物資及服務」等友臺條文，國防部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於美國完成立法後，循既有臺美軍事交流機制，與美方共同研議符合我防衛需求之相關合作方案。
- （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產發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立法意旨係考量國際連結為國防產業需加強重點，透過政府力量促成國內國防廠商與國際合作，有助國防產業升級及提高國際供應鏈競爭力，並鼓勵民間廠商參與國際招商活動，助益國內廠商取得適足資金，以厚植研發能量。
- （四）鑑於經濟部為產發條例主辦機關之一，依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第 2 條第 2 項「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以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6 項「產業合作及投資」，業已律定相關掌理事項。
- （五）國防部將協調經濟部就推動「產業合作及投資」部分，研議產發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合格廠商與外國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移轉」之適切性，以期周延。
- （六）藉由國機國造內需市場強化國防自主能量：
 1. 我國政府將國防航太產業納入「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項目之一，透過國機國造政策及成立 F-16 亞洲維修中心所帶來之國防內需市場，將帶動國內上、中、下游航太業者參與，以及周邊材料、電子、金屬精密機械產業之產業升級轉型。
 2. 我國目前航太產業可區分為機體結構系統與零組件製造、航太發動機製造、航太電子系統、飛機內裝、無人飛行系統、飛機維修。在經濟部工業局與航太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之推動下，我國航太產業總產值至民國 111 年底約為 1,08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約 10.64%。

3. 臺灣航太產品製造及維修技術逐漸具備國際水準，從早期單一零件製造代工，逐步跨入較高供應鏈位階之機體結構次系統件及發動機模組件開發，已建構出完整航太產業供應體系；目前已與世界知名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奇異、普惠、賽峰等公司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七)藉由供應鏈協作模式爭取國際合作商機：

1.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建立自主關鍵能量，開發系統化、模組化等高值化及高單價利基型產品，並且整合我國國防供應鏈體系，共同爭取國際市場訂單，帶動整體國內航太產業價值提升。
2. 配合民機外購或工業合作需求，與國外航太系統廠商商談合作機會，並促請外商邀請其零組件供應商來臺與國內業者商談整體合作，研討技術合作、訂單與國際認證，進而切入國際航太系統及零組件市場。
3. 強化與臺灣航太業者與歐、美、日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規劃國內航空業者組團參加歐、美、日等地區之國際性航空專業展，協助國內業者拜訪國際大廠，以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二、關於數位貿易領域中實施強制本地化措施問題：

- (一)有關數位貿易議題談判方面：目前我國尚未與美方就數位貿易議題展開談判，未來雙方將尋求合作制定高標準數位貿易規範，確保可信賴之資料跨境流通，並創造有利企業及消費者之數位環境。我方將由各部會共同討論，確保政策與法規符合國際數位貿易規範。另數位部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規劃之期程與範疇，協助與各機關針對數位貿易議題積極合作，而數位部產業署則視議題需要，蒐集並反映業者意見，就相關產業面向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協助。
- (二)有關資料在地化方面：國際貿易協定中數位貿易之強制資料在地/本地化（data localisation）要求，其意涵為不得要求企業，以使用境內之計算設施（computing facilities）或於境內設置計算設施，作為營運之前提。我國與美方對於跨境資料流通立場相近，目前尚未與美方展開談判，未來將洽詢相關部會意見，共同留意此議題方向。
- (三)有關跨境資料傳輸方面：國際貿易協定中之跨境資料傳輸規範，雖規定不得加以限制，惟允許政府為公共政策目的採取必要措施。我國與美國同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之成員，國內法規符合國際隱私保護規範，亦與美國鼓勵跨境資料流通立場一致。

三、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問題：

- (一)有關臺美避免雙重課稅方面：
 1. 美國為我國主要經貿投資往來國家之一，雙方企業及工商團體均高度期盼政府協助解決跨境重複課稅及稅負過重問題，爰美國一直以來為我國優先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國家。近年來我國多次公開呼籲美方正視此問題，近期獲得支持情形如下：

- (1)美國行政部門支持：美國財政部部長葉倫於國會聽證會表示，美方已瞭解臺美雙方企業因缺乏所得稅協定導致雙重課稅問題之重要性，將與其國務院尋求創意解決方案。
- (2)美國國會兩院及跨黨派支持：美國國會亦透過提案授權美國政府與我國洽簽所得稅協定或規劃以修正國內稅法提供類似協定利益等方式表達支持。
- 2.持續與美方積極對話，爭取最佳方案：財政部將結合跨部會力量努力維持推案動能，與美國相關部門積極進行對話，並持續傾聽各界聲音，為我國人民及企業爭取最有利方案，解決跨境重複課稅及稅負過重問題，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並營造我國友善投資環境。

(二)有關爭取我國農產品出口機會方面：

- 1.依據臺美規劃，未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農業協商內容不涵蓋農產品關稅減讓，雙方將共同加強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非關稅貿易措施之管理透明化、交流及深化合作，同時也將加強糧食安全對話。我方將透過倡議相關協商，擴大我國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出口機會。
- 2.此外，臺美已建立「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平臺，每年並輪流主辦會議，亦將持續透過此管道與美方交流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並諮商關切議題，爭取我國鳳梨鮮果實、附帶栽培介質蘭花等農產品輸銷美國。

(三)有關目前我國勞工、環境之相關作法是否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之標準方面：

1.勞工部分：

- (1)近年簽署貿易協定中，多逐步納入勞動專章或條款，內容包括消除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及消除就業歧視等國際勞工組織認可之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對此，我國現行勞動法制均已明確規範。
- (2)為準備「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工作，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已邀集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勞動議題準備會議，勞動部已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 USMCA 勞動專章相關規範研析，我國勞動法規均可對應 CPTPP 及 USMCA 勞動專章相關規定。
- (3)政府將持續建構全方位勞動保護政策，以提升勞工福祉。期透過與美國簽訂貿易協議，以及與美方之對話合作，協助我國與國際重要勞動政策法規發展接軌，有助於持續推動加入包含 CPTPP 等區域性或雙邊之貿易協定，積極推動國際勞動合作，審慎務實因應勞動權益在全球化及未來工作發展之挑戰。

2.環境部分：

- (1)USMCA 環境章之宗旨及範圍涵括締約方應促進相互支持之貿易及環境政策；考慮締約方各自之優先事項及情況，促進永續發展，強化環境治理；在環境法律或其他措施，不應有貿易或投資之隱藏性限制。

- (2)經查 USMCA 環境章之內容與我國環境保護方向並無違和，未來諮商將以「環境基本法」所揭示原則，基於國家長期經濟利益、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作為續以談判之依據，達成保護全球環境。

四、關於 CPTPP 之入會進展問題：

- (一)本(112)年 7 月 CPTPP 紐西蘭部長會議之重點主要為簽署英國入會議定書，另確認對協定內容進行整體檢視之作業方式，以評估協定內容是否需要更新。據悉 CPTPP 成員部長在會中對未來入會程序或個別申請案之處理方式並未深入討論，亦未達成具體共識，惟再度強調新成員必須符合協定高標準並擁有信守貿易承諾之紀錄，而成員正就此蒐集資訊。
- (二)我國自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 迄今，不斷透過 APEC 等多邊場域或雙邊管道爭取成員支持早日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政府刻正依據 CPTPP 部長對新成員加入所揭示之原則，以下列具體事證，持續向所有 CPTPP 成員說明我國符合高標準之能力與意願，且可以為 CPTPP 做出貢獻：
- 1.我國高標準之經貿體制廣獲世界認可，不僅經全面修法後，法律體制已完全符合 CPTPP 要求，並積極採納循國際標準，例如基於科學證據，設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 MRL、放寬日本福島食品進口限制等，獲 CPTPP 成員高度讚賞。
 - 2.我國信守國際承諾，不僅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迄今 22 年未遭任何爭端解決控訴且收到之貿易政策關切遠少於其他經濟規模相近之會員，在我國簽署之 32 個貿易或投資協定下，迄今亦未發生任何爭端仲裁案。
 - 3.我國經濟韌性有目共睹，在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2003 年 SARS 疫情、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 COVID-19 疫情期間，均能維持經濟成長，反映我國依循良善治理與法治原則所建置之完善法律系統與監理體系，符合 CPTPP 原則。
 - 4.此外，我國產業實力堅強、在全球供應鏈占有重要地位，且與 CPTPP 會員理念一致，是 CPTPP 成員發展安全與強韌供應鏈之可信賴夥伴，能為區域經濟安全做出貢獻，符合 CPTPP 目標。
- (三)對於後續新申請案之處理，還待 CPTPP 成員討論決定，但是歡迎符合 CPTPP 高標準、具備信守貿易承諾良好紀錄之經濟體加入，是 CPTPP 成員一致之共識。我國以獨立關稅領域提出申請，符合 CPTPP 入會相關規範，能夠達到協定高標準之事實，以及展現信守貿易承諾之紀錄，亦符合 CPTPP 成員對於新入會員之要求。
- (四)鑒於 CPTPP 係以共識進行決策，政府除將依循前述方向，持續向每一個 CPTPP 成員展現我國適於作為 CPTPP 展開下一階段入會談判對象之條件，爭取成員早日正式展開我國入會程序，亦將繼續透過處理 CPTPP 成員經貿關切、深化實質合作、爭取產學支持等方式，營造有利我入會案進展之客觀條件。
- (五)至於南韓倘較我國更早加入 CPTPP 是否將衝擊我國半導體業一節，鑒於目前全球半導體

產品貿易在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下均已免關稅，又現有 CPTPP 成員中僅墨西哥與韓國尚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初步估計韓國加入 CPTPP 對我國半導體產業全球貿易不會有太大衝擊，亦不至於影響我國半導體產品在美、歐市場之競爭力（美國、歐盟均非 CPTPP 成員）。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125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5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羅委員就與美國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所減少之行政成本及對中小企業影響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與美國簽署本協定所減少之行政成本及對中小企業影響評估問題：

（一）有關本協定就推動貿易便捷化所減少之行政成本部分：

1. 經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於民國 111 年 6 月發表研究指出，貿易便捷化措施可使貿易成本降低 3%至 8%，且便捷化措施之重要性大於關稅。中華經濟研究院亦於 102 年就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若通關文件及天數減少 1%，貿易金額可增加約 0.66%；若交易成本減少 1%，相當於降低關稅 0.88%。
2. 依據本協定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相關規定，臺美雙方均承諾持續優化電子化及無紙化通關程序，並簡化邊境管理等程序，可節省進出口商通關時間及成本，加速貨物通關，全體進出口商均可受益。
3. 另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第 14 條第 2 項「快遞貨物調高簡易申報門檻」，放寬貨物價值低於 2,500 美元者可採簡易申報，高於我國現行規定新臺幣 5 萬元。因放寬簡易申報門檻，臺美間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之報單量，依目前美國快遞貨物報關情形，每年增加約 6 萬筆（增加 21%），可節省通關時間約 80 萬小時及報單申報費用約新臺幣 4,530 萬元。
4. 又，「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除可節省前述廠商成本，另具有深化臺美貿易及關務合作之無形效益包括：
 - （1）雙方政府深化關務執法合作，以加速合法貨物通關，並防範及處理關務違規行為。
 - （2）雙方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就第二章相關事務定期溝通交流；利害關係人得共同參與，可有效協調業界需求及臺美進出口相關作業、減少貿易爭議並保障業者權益。

5.此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刻與國內外專家討論，以估算貿易便捷化等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經濟效果，盼提出具體之量化數值及效益，俟有相關結果後，將另提供參考。

(二)有關本協定對中小企業影響評估部分：

1.本協定強調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包括：

(1)要求雙方研擬法規時，須讓中小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參與。

(2)透過反貪腐，強化監管機關以合理、獨立、公平及透明之方式辦理證照核發，以改善商業環境。

(3)透過簡化及電子化邊境管理程序，節省跨境貿易之時間及成本，增進中小企業進出口機會。

(4)中小企業對話機制制度化，促進雙方中小企業合作。

2.另本協定對我中小企業將有下列效益：

(1)臺美雙方皆同意建立定期「中小企業對話」機制：未來相關活動將邀請臺美官方代表及民間企業共同參加，可促進臺美民間企業更多交流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建立人脈、拓展生意。

(2)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赴美經商所需資訊：過去中小企業常反映赴美經商時，因當地法規繁雜，需費時費力搜尋相關資訊。臺美雙方將建置專屬網頁，整合出口程序及規定，以及赴美經商所需資訊，可降低中小企業搜尋相關資訊之時間成本，使赴美經商更加順利。

(3)促進婦女、新創企業之合作及參與國際貿易：本協定洽簽後，雙方政府將促進女性及新創企業彼此間之夥伴關係及合作，並增進參與國際貿易及拓展商機。

二、關於盤點國內有關行政透明及反貪腐之法律及行政規則問題：

(一)臺灣雖非聯合國（UN）會員國，惟仍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除於 104 年正式將公約國內法化及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相關領域重要人士擔任審查委員，協助檢視我國各項法令是否落實公約規定。國際透明組織於本（112）年 1 月公布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 25 名，分數 68 分，維持與 111 年同名次及分數，表現超過全球 86%之受評國家，更是 101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分數及排名皆最佳之成績。

(二)臺美自 111 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來，首次將「反貪腐」納入經貿談判章節，目的在於透過雙方合作，為企業建構公正、公平、誠信及營運無懼之商業環境，並期盼進一步帶動雙方企業加大投資及促進就業，活絡經濟並維持社會穩定。歷經多次視訊及兩次實體會議，雙方基於雙邊反貪腐法制標準相當，並以高規格標準共同就協定內容逐條審查，過程嚴謹、溝通充分，同時就雙邊法規疑義即時說明回應，最終經雙方咸認法制現況已符合本協定「反貪腐」章節之內容後始予簽署，後續未有需修法之議題。

(三)另依本協定第五章「反貪腐」第 5.2 條第 6 項規定，我國有遵守 104 年施行之「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施行法」之義務。我國除依協定內容逐條盤點現行法規外，並將結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推動國家廉政重大政策，同時持續管考各部會落實公約各項要求，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及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協助檢視及提供反饋建議，以自主提升我國反貪腐規範及建構廉能社會。

(四)又，本協定所規範議題，皆僅涉及由行政機關採取政治治理或技術性措施，尚無須修訂法律；惟依據本協定規範，針對行政透明部分，於「良好法制作業」章尚有若干條文與我國現行實務仍具落差，包括：

1. 鼓勵中央行政機關研擬法規時尋求可合理取得之相關科學、技術及經濟等最佳資訊。
2. 中央行政機關每年應於網路公開合理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將採行或提案之法規命令清單。
3. 鼓勵法規主管機關於研擬成本或影響超過一定門檻之法規命令時進行影響評估。
4. 除原已規定必須公開之法規命令等相關資訊外，於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時，另應公開法規影響評估（如該草案具備）、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用以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及機關聯絡人等資訊；於發布法規命令時，另應公開預告期間外界意見之處理情形及機關聯絡人等資訊。
5. 針對上述落差部分，相關行政機關刻正規劃增訂行政命令，俾利後續執行。

三、關於未來推動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方向、尚須調整之法規及協助可能涉及之產業問題：

(一)有關未來推動臺美 BTA 方向部分：

1. 臺美雙方後續將完成「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他七項議題談判（包括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及非市場政策與作法等），以擴大目前協定內容。待未來時機成熟，美國貿易政策轉向願意談判市場開放時，即可爭取與美方談判關稅等市場開放議題，完成自由貿易協定。
2. 另除「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外，臺美亦積極拓展相關對話平臺，包括「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及「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等。我國將持續透過上述平臺，與美方就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以營造良好氛圍，俾利推動洽簽臺美 BTA。

(二)有關尚須調整之法規部分：茲因目前第二階段談判尚未展開，行政院將視談判進展，適時檢討須配合修正之法規。

(三)有關協助可能涉及之產業部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內容涵蓋當前全球關切之新興經貿議題，亦納入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高標準貿易協定之內容；隨相關議題陸續完成談判，將有助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資訊透明化及降低企業交易成本。本次雙方簽署本協定，亦為臺美經貿往來奠定堅實法律基礎，雙方可基於合作共識及共同利益逐步擴充協定內涵，建構高標準之貿易規範。行政院未來將視談判進展，對可能涉及之產業提供適當協助，俾為臺灣經貿發展創造利基，以及為產業爭取更多發展機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新北市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之公共建設計畫一案，行政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開設關渡新橋之配套方案。為避免來自臺北市之車流透過關渡新橋銜接至 103 龍米路，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惡化。爰建請行政院審議新北市政府呈報之關渡新橋暨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評估，應一併考量關渡新橋至新北市與台 64 之隧道段銜接路線應一併施作，避免造成五股市區道路交通噩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新北市政府報「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之公共建設一案，行政院函指示另案辦理新設關渡新橋配套方案，並請新北市政府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
- 二、據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淡水河兩岸幹線路網平衡（含關渡新橋及道路系統銜接）可行性策略評估」，待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將送交通部及貴院審查。
- 三、若未同時辦理關渡新橋銜接觀音山隧道段，來自臺北市的車流將湧進 103 道路（八里龍米路、五股成泰路、蘆洲三民路等區域），甚至外溢至疏洪北路，造成五股、蘆洲市區道路壅塞，道路服務水準惡化。
- 四、本席建請貴院審查新北市政府此案可行性評估時，關渡新橋與穿越觀音山隧道及與台 64 快速道路之銜接工程不應切割，應為同計畫並同時進行工程，避免來自臺北市之分流車流，造成新北市五股、蘆洲區之市區交通夢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明，持有相關證明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可有掛號費、病房費等相關優惠，照顧榮民遺眷，然而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僅限於一人，對於弱勢遺眷之照顧仍有精進空間，為落實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退輔會應精進相關措施，並研議亡故榮民之弱勢高齡直系血親尊親屬皆可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明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弱勢高齡之無職業榮民遺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核發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明文件，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
- 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由無職業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
 - （一）亡故榮民之配偶，且未再婚者。
 - （二）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亡故榮民之未成年之未婚子女，或未滿二十五歲且就讀國內大學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
 - （四）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未婚子女。而持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可有掛號費、病房費等相關優惠，照顧榮民遺眷。
- 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訂定目標為照顧榮民遺眷，然而每家戶限一人辦理，考量部分無職業榮民遺眷為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大多年邁、體弱，對於醫療照顧服務有高度需求，然而目前規定僅限一人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對於亡故榮民之弱勢高齡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照顧顯有不足。
- 四、爰此，為落實照顧無職業榮民遺眷，退輔會應精進相關措施，針對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研議是否納入年齡、經濟條件等考量後，每家戶不以一人為限，以落實保障弱勢高齡之無職業榮民遺眷。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當前中國的經濟金融問題嚴峻，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曝險雖然減少，但租賃業的曝險不減反增，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經濟部應持續加強監理，以降低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半年來，中國經濟傳出一系列負面消息。7 月，包括消費、投資和出口等在內的經濟數據呈現嚴重下滑趨勢。8 月，模範建商碧桂園出現債務危機、最大資產管理公司中植集團的兌付問題，以及恒大集團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等事件紛紛爆發。專家對中國經濟下行與通貨緊縮的擔憂不斷加深。同時，中國政府隱瞞失業率數據的舉措進一步助長了人們的憂慮情緒。根據綜合資料與統計數據，中國經濟正面臨嚴峻的挑戰，具體的現象包括：國家背負著巨額債務、面臨著通貨緊縮、外國投資正在銳減、生產力停滯不前、青年失業率超過 20%、經濟正走向衰退……等等。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下稱金管會）定期公布金融業在中國的曝險，截至今（112）年 6 月底止，我國金融三業對中國曝險合計 1.12 兆元，再創統計以來新低，較去年同期減少 17.8%

。其中銀行業曝險 1 兆 102 億元，占結算淨值的比率從 25.6%降至 23.9%，為 10 年來新低。其次為保險業 947 億元、證券期貨投信業 157.28 億元，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三、據瞭解，金融三業均無持有恆大地產曝險部位，僅有 14 檔投信基金持有約新台幣 0.56 億元曝險部位。至於碧桂園，金融三業曝險合計逾 3 億元，包括本國銀行授信曝險 902 萬美元（約新台幣 2.88 億元）、保險業零曝險、證券自營商曝險 1,977 萬元。整體曝險雖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惟金管會仍須加強監理，並責成金融機構持續密切注意中國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儘速調整部位策略，俾有效控制風險。

四、另，根據租賃公會統計資料，整體租賃業締結契約金額，涵蓋設備租賃、分期付款等營業項目的業績總量，從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迄今均維持二位數的強勁成長。2020 年全球疫情興起，全年業務量創下 5,172.2 億元的歷史新高，2021 年年增率 23%，整體業務量達到 6,379 億元，2022 年年增率逾 13%，業務量達 7,252 億元，續創新高。

五、我國金融業或非金融業於 2013 年前後在中國開始設立租賃業務據點，積極進軍中國租賃市場，迄 2022 年底，約有 26 家租賃公司在中國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型式之營業據點，大力推展業務。

六、中國因疫情採行嚴格封控政策，2022 年影響許多行業營運，我國在中國的租賃公司卻反而表現亮麗，除一家虧損外，整體超過 26 家租賃公司 2022 年累計稅後盈餘達 172.0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較前一年 164.09 億元成長 4.88%，更較 2020 年之 102.68 億元成長 67.60%，不難看出我國租賃業無視中國的整體風險，逆向暴衝業績。而我國金融業轉投資中國設立的 15 家租賃公司中，近 10 年累計獲利則是剩下 4 家獲利尚未轉正，其餘累計都已經賺錢。在在顯示租賃業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已處於過度曝險的局面。

七、由於我國對租賃業的管理尚有諸多待精進之處；在國內，政府拚命打房炒房，緊縮建築融資時，租賃公司卻成為「影子銀行」，為建築業開啟一扇看不見的后門。在中國，租賃業積極開設分支據點，擴展業務，而主管機關之監理法令尚未完整，監理政策亦欠明確，導致在中國的曝險餘額一再擴大，尤其在當前中國經濟金融環境極端惡劣之際，卻未見業者及主管機關有積極對應策略。職是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主管機關金管會暨經濟部應持續加強監理，強化法令，並提出具體監理政策，以健全產業發展，並降低相關風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1 分、10 時至 12 時 53 分、
下午 2 時至 10 時 38 分

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29分、3時2分至6時1分

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7分、下午1時5分至6時49分

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17分至11時56分、下午2時至4時5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林昶佐	鄭運鵬	陳椒華	林岱樺	蘇巧慧	李昆澤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柯建銘	鄭正鈐	吳玉琴	李德維	
	廖國棟Sufin · Siluko	羅美玲	許智傑	郭國文	賴瑞隆	陳明文	
	吳斯懷	沈發惠	曾銘宗	邱泰源	余 天	林靜儀	黃世杰
	莊競程	林楚茵	賴士葆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林德福	謝衣鳳	高嘉瑜	王鴻薇	吳欣盈	何欣純	陳玉珍
	蘇治芬	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吳秉叡	羅致政	洪申翰
	王定宇	吳琪銘	湯蕙禎	張廖萬堅	陳靜敏	范 雲	黃國書
	林淑芬	蔡適應	陳琬惠	吳思瑤	莊瑞雄	邱志偉	張宏陸
	江永昌	王婉諭	王美惠	林宜瑾	趙天麟	高金素梅	陳 瑩
	黃秀芳	邱議瑩	邱顯智	林為洲	劉建國	何志偉	游錫堃
	鍾佳濱	賴品妤	陳秀寶	劉世芳	趙正宇	蔡其昌	林文瑞
	賴惠員	蔡易餘	楊瓊瓊	羅明才	陳以信	蘇震清	陳亭妃
	鄭麗文	李貴敏	費鴻泰	游毓蘭	張其祿	傅崐其	張育美
	廖婉汝	吳怡玓	馬文君	陳超明	徐志榮	翁重鈞	洪孟楷
	陳雪生	賴香伶	劉櫂豪	陳歐珀	陳培瑜	孔文吉	林思銘
	楊 曜	魯明哲	萬美玲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月26日、5月31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29日、5月30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26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1分、10時至10時46分、11時51分至12時53分、下午2時至6時52分、8時33分至10時38分、
5月31日上午11時17分至11時56分、下午2時至4時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26日上午10時46分至11時51分、下午6時52分至8時33分、
5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29分、3時2分至6時1分、5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下午1時5分至6時49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3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3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4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5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3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4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5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畜牧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8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0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4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0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余天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20人擬具「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6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玳等16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八十條之二及第四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一〇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一〇七、本院委員吳怡玗等16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案，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11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迷迭香萃取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四、第四十三條附件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四項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生產系統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中文、西文及英文約本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我國實施能源稅（碳稅）之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財政部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文化部函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送「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數位發展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廢止「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司法院函，為「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七、司法院函，為「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司法院函送「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考試院函送「考試院處務規程」及「考試院編制表」，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2年度預算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心理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專業人才延攬及留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人力資源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游泳池水溫

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架構與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運科人力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項下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1項檢討稅收估測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6項檢討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7項查緝個人房東逃漏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13項公股銀行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項一般行政業務預算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項一般行政增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項中美洲銀行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7項加強債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7項因應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經濟金融制裁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9項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2項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6項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7項檢討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59項過去一年我國出口主要貨品及市場變化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3項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6項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2項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0項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6項強化公益彩券中獎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27項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9項賦稅署辦理廉政活動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1項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分配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3項賦稅署委外研究案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4項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6項賦稅署「課稅規劃及爭端解決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7項賦稅署督促各縣市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9項賦稅署稅制不公平狀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1項賦稅署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43項賦稅署優化統一發票兌獎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51項賦稅署

檢討環境性質公益信託不當稅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15項臺北國稅局「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20項臺北國稅局追查清理欠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15項中區國稅局「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4項南區國稅局「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6項南區國稅局政策宣導傳播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7項南區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預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8項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7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0項關務署緝毒犬隊內部陞遷不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1項國有財產署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8項公布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0項妥適規劃與推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1項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金融漢光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4項公股銀行海外暴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0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47項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通盤研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5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68項稅捐保全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8項公股銀行辦理外幣優惠存款之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13項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0項「境外電商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7項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0項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4項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50項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19項臺北國稅局增加多元繳稅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1項關務署精進選案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8項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無紙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10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無紙化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11項財政資訊中心統一發票無紙化之落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12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加數位發展部立陶宛訪團之金融相關行程內容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年2月26日至3月4日赴日本專題演講及交流」之行程內容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IFRS 9公報適用之原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面對戰爭緊急事件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金融產業在新南向國家國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純網路銀行營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降息對壽險業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壽險業依IFRS 9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監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保單之亂之監理作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產險業者於防疫保單之亂中承諾可於事前重複投保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UBI車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險業以業務員簽切結書與否來決定承保範圍是否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防疫保單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一）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四）

「純網路銀行檢查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

「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功能之規畫與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

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

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

六）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

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五）「促進保險業資金運用多元化及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檢查重點4大項目之具體檢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限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近期系統頻出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產險業者風險胃納及金融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防疫險理賠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與民眾投保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租指數統計準確度之現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上半年經濟預測失準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富統計之換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等分級距之可支配所得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穩定相關調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PI統計編製過程如何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平均數作為薪資統計指標之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年統計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有關氣候及永續發展之政事別等預算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房屋租金指數之真確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考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各縣市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警機制缺

失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各市縣政府建立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排富機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〇、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訂定作業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審計專責單位第六廳之人員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二、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不合時宜之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三、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數位審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四、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各部會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中央銀行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利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七、中央銀行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發展戰略產業經濟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第2款第194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四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四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五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六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六十

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七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七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七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七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七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七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八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八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八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九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九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一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二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二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二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三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三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四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一五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2項決議（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2項決議（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2項決議（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2項決議（十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2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2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3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3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3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3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4項決議（一）及（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各醫療院所之減碳成果納入各級醫院評鑑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案件數之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應用於急重症暨安寧病患之在宅住院創新模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聘用足夠之托嬰中心稽查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國家婦女館年度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薪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公托策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應符合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托育資源地區差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屬安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各類安置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婚年齡男女提供免費全身健康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新興菸品對學子身心靈健康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落實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市縣孕產婦死亡率相對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染疫死亡人數之各種疫苗施打排列組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已核准醫療器材許可證中國製造占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及執行面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長配方之網頁資訊修正」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內容、進度及與各界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乳房X光攝影檢查補助年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藥品查詢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輔具維修與補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進行北區醫院總額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以委託方式執行兒少保護安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青少年進行相關心理衛生教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注意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制度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有最低生活費之設定及福利資格認定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團體試辦線上文字協談之心理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地中藥藥用植物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療養院持續改善與院民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整放寬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與健保資料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和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設置觸摸引導及緊急閃光指示燈之可行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增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招募醫師及留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醫療資源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資料庫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質地調整飲食推動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議題及研議辦理篩檢政策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及孕婦產前檢查效益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性剝削三級預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安網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長照之背景數據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人慢性病之盛行率調整相關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型病毒變異株之邊境檢疫管制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訂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農漁產品銷往大陸被驗出包裝及水果表皮有新冠病毒殘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相關文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專家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十）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縮短罕藥納保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如何提高國民年金繳納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專業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及社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委外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9款第1項決議（九十六）及（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進用及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力進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身安全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農民有機耕作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收入保險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原鄉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執行成

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台農發等公司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休閒農場之國旅振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飼養環境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業改良場茶葉加工技術試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缺蛋狀況原因及疫病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雞蛋產能監控機制有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動檢員執法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新育種計畫與育種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自給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未減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產銷調節生產面及運銷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多元寵物管理及飼養責任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食品殘留農藥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動物因山豬吊受傷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農業」智農聯盟及人才培育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CPTPP農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3.0計畫執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3.0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畜牧業耐逆境育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反映未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不願意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漁業人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範非

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豬隻屠體運輸車輛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安全合法用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國產稻米開拓多元加工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鄉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臺灣沿近海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草蝦養殖管理及生產體系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增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電共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積極處理違法飼養或虐待獼猴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屏東地區銀合歡移除階段性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提升外來入侵種執行進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加強計畫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精進農田水利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地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擴大灌溉服務關鍵水源取得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技術服務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核實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檢討改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其工作計畫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管控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各計畫經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各計畫經費執行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重要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工作計畫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審慎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中國禁止我國水產品

進口相關執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非法漁業及魚翅來源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推動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3目第1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3目第2節及第3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落實證券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五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等17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50萬元等1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18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12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等3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第1項「學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126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五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18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第十三案繼續凍結200萬元及第十八案繼續凍結100萬元，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徐森安君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5條違反「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惠請本院停止該法案之立法程序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徐森安君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牴觸「消防法」第7條第3項規定，應停止立法程序，請退回消防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建請行政院協助恢復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中文圖書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內政部要求租金補貼舊戶應放棄原補貼始能取得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補貼，恐造成補貼戶權益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遭迫繳民眾陳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有關於請政府重視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不願進入護理職場，已進入護

理職場者不想留任的問題，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10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建立0歲至6歲托育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因應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缺蛋及缺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多元文化推廣及客庄觀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少子女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數位科技發展造成勞動取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游委員毓蘭，為推動移民、海巡、空勤、矯正人員，比照現行警察以及中央消防人員，建立「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臺中捷運沿線工地吊臂砸落釀成1死10傷的悲劇，意外發現捷運軌道沿線禁限建規定並不健全，比較臺鐵相關規定，其為確保鐵路沿線工程施工時兼顧鐵路行車安全，訂有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等防範措施，例如要求執行跨鐵路吊裝案件時只能夜間施工，或執行臨軌工程時必須安排瞭望員全程與站內做聯繫等；又查，現行大眾捷運法對於臨軌施工工地如有發生危害鐵路行車時緊急處理、通報聯繫方式並無訂定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檢討。綜上，現行捷運臨軌工程，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施工人員仍欠缺對捷運行車安全觀念，施工單位於緊急事故時亦無立即聯絡捷運站務人員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美惠，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人員定期定額開訓核照有關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知名美式大賣場進口冷凍食品爆發沾染A型肝炎病毒之食安事件，不只消費者權益受損，亦影響民眾對我國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為補強食品安全工作缺口，建請政府要求販賣進口食品達一定規模之販售業者應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政府機關屢傳網路便民服務因登入驗證機制安全性不足，屢生資訊安全漏洞、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資料外洩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患肺腺癌的發生率為外國的3至5倍，專家直指與空氣污染有直接關係，應正視此一現象，檢討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犯罪率逐漸上升，六十歲以上老齡受刑人比率達百分之十，幾乎每10位受刑人就有1位是老齡人，這是社會問題的一大警訊，政府應專案研究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對於專職養育照顧嬰兒的母親，應予納入老年生活保障，以具體鼓勵

生育養育，緩和少子化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針對國人個人或少數人同行出國自助旅行，應明定「出國前應具備手續」，以利萬一急難需要救助時，得以協助救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23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0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內政部為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負有規劃執行合作政策、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全面推展合作事業的責任，現行人力配置7人，併同主管計9人，產生人才斷層，且對比於過去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進用人力曾高達109人，現行人力縮減至1/10，僅9人辦理。又內政部有關「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合作事業輔導」2筆常態性單位預算，自92年約4,387萬元，逐年下滑至112年約620萬元，減幅高達85.8%。爰請內政部於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完成組織改造後，針對合作事業健全與輔導業務，應在2年內爭取擴增辦理前述業務之量能及配置合理資源。2.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104年5月19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7條之1條文規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一、宣導合作制度。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該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惟內政部迄今仍尚未設置該「基金」。爰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規劃事宜，並將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3.有鑑於《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104年5月19日完成三讀，其中增訂第54條之2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該法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指導、監督合作事業，得訂定相關辦法。惟查中央政府現況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有各該管目的事業之輔導獎勵或管理辦法，而內政部轄管之各目的事業均查無相關輔導獎勵辦法。「合作住宅」乃各國推動居住正義之重要途徑之一，爰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研議「住宅合作社之獎勵輔導」訂定相關辦法。4.有鑑於監察院於111年1月21日公告「政府推展合作事業之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案」之110內調0049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合作經濟乃全球認為民生經濟的重要一環，聯合國已為合作事業提出行動宣言；又我國憲法第145條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但自行政院啟動組改，內政部以任務編組形式運作「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已將滿10年，由於遲未以正式編制運作，合作事業之輔導與推動有業務組織人力短缺問題，相關預算亦有逐年縮編趨勢。因此全國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合作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多數係兼辦性質，且更換頻繁，導致專業嚴重不足，無法深入了解合作社場之需求及困境，難以有效推展合作事業。爰請內政部針對前述監察院報告指出問題，提出「合作事業改進發展計畫」，於6個月內送交立法院。5.我國土地徵收與重劃業務，未落實保障基本人權，無充分的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的條件之下，也發生過利用人頭住戶，強奪民產之弊案，甚至連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公部門置之不理。對人民私有財產進行徵收，衍生許多重大社會爭議，也發生官員涉貪弊案，監察院也多次提出糾正。為確保土地徵收業務之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土地徵收業務，不論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有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辦行政聽證，即有其必要。內政部應評估必要性舉辦行政聽證會，以釐清爭議，避免各項弊案，保障人民權益。6.我國土地狹小，但保育主管機關分散，導致保育業務無法有整體規劃與推動。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族群數量大幅縮減的陸蟹，其保育涉及道路設計規劃、旅宿業者建築、農業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等。又如同，危及高山生態的外來種植物為例，保育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國家公園需要整合的保育計畫與行動。若未來國家公園升格為署，我國即有兩個保育主管業務的署，應充實保育執法量能，也應強化生態保育業務。國家公園署應針對轄區內列入紅皮書的瀕危、易危動植物有整體保育計畫、經費，並且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影響其生存的遊憩、開發行為，並且每年提出成果報告，直到瀕危、易危動植物族群脫離瀕危、易危名單為止。7.我國地形多山、交通不便、人跡稀少、路況不佳、氣候多變，易有環境犯罪行為，且難以稽查，時常發生珍貴自然資源被盜採或是棄置廢棄物事件，也因為國人登山風氣興、山區意外頻傳、搜救業務增加。因此山區

保育警消工作業務需要充足的燃料、耗材經費。監察院在2022年提出糾正案，亦指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原為環保警察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的稽查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勤務繁重且職責重大，但面臨經費不足與裝備老舊等困境。若在已經有另一個保育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狀況之下，國家公園於內政部升格為署，內政部應針對監察院糾正與社會環境生態保護需求，於1年內改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經費與設備，確保充足的環境、生態與國土保育執法量能。8.因應當下犯罪集團善用科技，所有犯罪型態推陳出新，中央警察大學除了扮演培育警察幹部的角色，亦為政府在打擊犯罪上最重要的智庫，需要有更強韌的研發能力與學術研究量能。綜此，為促進我國警政教育暨人才培養，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提升學科發展與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相關事務，增設研發處，及增置學術副校長1人，以專職推動學術事務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事務。爰請內政部應速檢討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俾利警政人才培育及警政學術發展。9.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為維護消防人員之權益及保障其健康權，並於災害時有足夠消防戰力，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內政部消防署對消防人員權益提升事項持續推動辦理。10.內政部公布2022年第4季屋齡最新統計，屋齡逾30年老屋，全國占比達50.99%，全台房屋面臨嚴重老化危機。屋齡超過30年，代表建物的耐震條件、機能條件、收益條件都已經出現衰敗現象，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刻不容緩。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大幅放寬相關規定，力求加速都市拉皮，但仍仰賴中央予以協助支援。內政部刻正進行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亦應同步配合。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充分瞭解地方需求，並研擬各項獎助方案，加速推動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原本8組1中心4室2派駐單位4附屬機關，縮編成6組2中心4室1派出單位2附屬機構。考量內政部消防署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經緯萬端，若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合併成救災救護組，執勤量能將大受影響，對於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產生重大影響。另考量兩岸局勢嚴峻，戰傷救護相關事務之推動，為當前政府施政核心，若內政部消防署貿然縮編成立救災救護組，似不足以推動此項政策，顯然與施政目標背道而馳。綜此，內政部消防署應秉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核心，審慎評估內部組織架構，不宜將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合併成救災救護組，以遂行各項任務，並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為因應極端狀況，組訓民間力量及儲備物資，推動戰傷救護，另應成立國家級火災調查實驗室，以因應火災災害預防。2.審查行政院所送「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為充實

消防戰力，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以協助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順遂，並維護相關人員權益，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從業人員工作權益及保障之法制研究，俾維護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陳玉珍等18人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內政部組織調整，原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全國建築、國土規劃及都市發展等業務納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法自105年公告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必須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114年4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內政部有責任督促地方政府執行效能，維護國土秩序。自111年底各縣市啟動功能分區圖草案公聽會與公開展覽爭議屢屢發生，諸如新北市國保土地劃設，導致功能分區劃設受阻。且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資訊，各縣市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日數差距甚大，優質如台南市、台北市可達60天，最早啟動的桃園市更給予90天展覽期；反之台中市、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卻僅給予外界30天閱覽權，恐過於倉促。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涉及城鄉願景共識、社經發展策略、多元價值觀，應透過公民參與充分溝通。如雲林縣自詡為全國唯一將農業權列入縣級國土計畫的縣市，卻又同時主張推動再生能源與光電發展，加之經濟部於112年2月表示有意將太陽光電用地需求納入國土規劃架構，皆有可能影響原有的縣市功能分區規劃方案。爰此，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滾動式追蹤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並應要求縣市政府落實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之公民參與。如因審議過程中央新政策導致規劃草案變更，應要求重啟公開展覽並重啟公民意表達程序。〕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黃國書等21人、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18人、委員賴品好等17人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林奕華等提案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關成立內政部國

家公園署所需職員預算員額，除由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配合業務移撥等人力外，其他員額由行政院專案核給，以免影響組改後承接內政部營建署業務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整體業務運作。)

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廖婉汝等33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24人、委員莊瑞雄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22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委員莊瑞雄等提案第七條、委員羅致政等提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1.為有效掌握海洋產業之發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所轄海洋產值統計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各機關應予以配合。2.海洋委員會在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時，應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以振興地方經濟。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的同時，應兼顧原住民族生存、傳統權益與經濟發展的需求，以避免對原住民族產生不利益之影響。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因應海洋產業推動而有劃設產業園區或專區需求時，應不影響其海洋生態環境，並依法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並應依法保障其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5.政府機關依法審理海洋事業申請從事海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需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理程序時，應注意其與海洋事業近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等關係，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6.政府機關獎勵補助海洋事業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從事相關生產及服務活動時，應要求其所取得之海洋水文、生態、底質、聲景等調查或監測資訊，須配合提供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機密等級及保密規定，納入海洋委員會所建立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陳瑩等16人、委員吳玉琴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委員廖國棟等16人、委員孔文吉等24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及委員蘇巧慧等24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健康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章章名、第二十六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七章章名、第二十四條、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六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七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二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17人提案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24人提案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二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7項附帶決議：1.本法通過後，衛福部應優先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此外，在制訂與發布與本法相關規範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並廣邀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與諮詢討論。2.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3.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之定期調查結果，定期通盤檢討，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4.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除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亦請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等面向，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環境等有關之疾病。5.為使國人了解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含所屬單位）針對預算（含基金）涉及原住民族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說明欄明列經費編列情形，及每

年指定專責單位彙整並提報健康政策會，以落實推動本法各項政策。6.為落實本法之各項政策所需，衛福部應提出獎勵措施，以政策引導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原住民族健康推動組織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7.查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一條明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但於第二條第二項卻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依現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則僅由「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內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負責原住民健康政策規劃及推動業務，實難以承擔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之涵蓋面及量能。相較於政府為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客家委員會已設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且依《客家基本法》第11條將成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另行政院已函送《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至立法院。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暨原住民族健康法所定業務，實有提高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原住民族健康司」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可行性。」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32人、委員黃國書等19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委員羅致政等33人、委員林靜儀等28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委員劉世芳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委員莊競程等26人、委員湯蕙禎等16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另依協商結論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委員莊瑞雄等提案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委員羅致政等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十條之一、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規定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惟目前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尚未設有黨籍比例限制，故為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公平與公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並比照前開相關規定文字修訂之。2.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明訂依前項所為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即毋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取稅款，爰為第二項規定。惟其仍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不待言。有關檢舉案件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修正。〕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委員莊競程等26人、委員湯蕙禎等16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20人、委員羅致政等17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章第九節節名、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均予以刪除；第二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羅致政等提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二、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及委員高嘉瑜等提案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研議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的可行性。有關檢舉獎金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議可行性。」

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及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另依協商

結論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章均維持現行條文及章名，不予修正；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4項附帶決議：1.為強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之公共問責，與公民社會產生聯結，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應定期主持公共問責座談會議，就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管理、計畫等議題之重大決策提供說明。2.公共電視台應研議週一至週五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1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每日至少各2小時，其時段由電台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3.根據98年「公共電視法」修法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人數由11人至15人，上修至17至21人，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各族群之代表性，擴大各族群之公共參與之權利。而本次修法又再次將董事人數下調，雖為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國際趨勢之因應，然而，我國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客家族群在我國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總人數下降之情形下，更應保障各族群參與之權利，爰此，請文化部向行政院就董監事候選人提名應確保各族群參與之權利。4.透過民眾直接參與公視的決策與監督，除了擴大民眾對於公共媒體的認識及利用，更能使公共電視台能夠更加健全的發展，爰請文化部應檢討現行績效評估機制，研議納入民眾意見回饋指標，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建置常態化之民眾直接監督機制。5.有鑑於我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選任非員工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仍以行政院提名為主，缺乏一般民眾直接參與之機會。參考國外，為了加強公眾代表性，英國公共媒體英國廣播公司（BBC）將部分董事席次開放公民推薦或自薦，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參與。綜上，請文化部研擬「公民董事」之可行性，拉近公共電視台與民眾的距離，保障民眾參與的機會。6.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得領受主管機關所編列附負擔捐贈。鑑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以播送多元、優質且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為己任，實須全民參與並受公共資源之挹注，故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政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83.24%之中華電視公司，以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7.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8.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確保其能順利完成法定公共任務，政府應保障公共電視具穩定且獨立之預算來源。政府於編列予公視之預算時，應遵循、衡量公視基金會之財務適足性、穩定性、發展性、專業性、公平性、經濟可負擔性及對價相當性等，並將公視之公共價值評量及其績效評估報告納入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9.鑑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主管機

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規定，主管機關若依該規定辦理，並應依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及用途、營運改善具體規劃，編列合理額度之預算，以提供多元、優質、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服務。10.中華電視公司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所規範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辦理公開徵件、節目製作採購案等相關業務，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以維護公廣集團之形象。11.公視基金會設置客家電視、公視台語台等專屬頻道，其編列相關經費，應以公平合理原則配置於各頻道，以確保多元族群近用公視之權益。12.行政院、文化部於公視董事監察人提名作業，應保障原住民代表、客家代表等族群於公視董事會內一定名額之比例，以維護公視基金會各民族電視頻道之多元自主性，保障多元族群近用公視之權益。13.本法第二條修正通過後，主管機關捐贈或補助公視基金會之預算將大幅提升。為強化公視預算執行之績效，公視基金會針對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對相關經費及業務加強稽核並於每半年提出報告，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及審計部之不定期查核，以有效監督公共電視之營運績效、以及製播優質品質之節目。14.(1)放眼國際，日本NHK年經費1976億元、英國BBC 1835億元、韓國KBS 329億元，盡皆遠超臺灣政府每年給予公視之9億元捐贈，顯見我國公視營運經費規模實有調整之必要，以期於全球公共廣電轉型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服務的關鍵時刻躋身其列，並使臺灣國民同收其利。為保障公視履行法定任務，推動數位轉型，以及族群服務、國際傳播穩定運作，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2)公視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七成以上股份，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83.24%（其他16.76%為民股），華視早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但華視長期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導致持續虧損，連帶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績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中華電視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與頻道。(3)鑒於我國公共電視與其他國家相同性質公共媒體相較，如日本NHK年經費1976億元、英國BBC的1835億元、韓國KBS經費329億元，預算明顯偏低。為使公視基金會落實公共媒體任務，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4)為保障多元族群與國際傳播服務頻道經費穩定與運作獨立性，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以確保各該頻道之健全發展，保障臺灣多元族群之權益、促進我國對國際傳播之效益。〕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8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九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另依協商結論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五十三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16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陳歐珀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20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礦業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0項附帶決議：1.鑑於以往採礦規範不足，不僅衝擊生態環境、自然資源難以回復，亦損及原住民族權利，此次礦業法修法雖在各方努力下往前一步，然而行政院版本仍無法完全回應社會對修法的期待，尤其在礦業權展限環評、原民諮商同意、建立關礦制度部分仍有不足，為平衡礦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並回應外界對國土資源保育、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此，建請相關部會落實礦權展限查核與環評機制，並依原基法規定，會同原民會訂定具體可行之諮商同意辦法，同時嚴格審查新、舊礦場環境維護及礦場關閉計畫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以因應日後當地產業轉型、勞工轉業及礦場土地再利用等問題。2.根據《礦業法》修法條文第31條，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礦業權申請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礦業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將其網頁建置完善，並且清楚與完整揭露相關圖文件，與即時將准駁與否之資訊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以強化民眾對礦業開發之瞭解、信賴與監督。3.根據《礦業法》修法條文第31條，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礦業權申請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其圖文文件除現行已公開之資訊，如礦業權動態資訊（申請、現存、展限與廢止）之清冊、礦產生產與銷售統計等，而現正規劃之礦業管理資訊儀表板

中，應包含已核定礦業用地之面積、開採高程、可開採總量等資訊，應於《礦業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優化網站，並整合上述資訊公開之。4.根據《礦業法》修法條文第34條，申請礦業權展限者應檢具之文件包含礦場關閉計畫，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礦業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建置完成礦場關閉計畫之資訊公開平台，落實資訊公開，強化民眾對礦業開發之瞭解、信賴與監督。5.經濟部礦務局107年4月16日修正並公告之「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以及111年1月27日公告之「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探礦或採礦實績」解釋令修正草案，隨本次修法通過後，應強化與一併檢討修正，爰要求於一年內滾動修正並公告之。6.《礦業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礦場之年度施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畫書等其他相關資訊，供民眾得以檢視，共同監督。此外，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將聯合檢查機制之成果，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公布共同稽查之日期與結論。7.《礦業法》修正公布後三個月內，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洽礦務局共同研商，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與施行日期等相關事項，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8.鑒於「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探礦或採礦實績」解釋令，已近12年未修正，與實際探採礦狀態不符。因應行政院版礦業法已提出修正，加上文字「無正當理由」，爰要求礦務局一年內檢討修正上述解釋令，以完善本法修正通過後相關子法修訂。9.(1)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尚未准駁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惟上開申請案件所核給的展限期間，自核准之日起不得超過5年。(2)為落實我國礦業改革，加強礦場管理資訊之透明化，請礦務局積極爭取編列相關經費，盤點礦場監督應公開之文件與開放查詢之統計數據等相關清單，於一年內規劃礦業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完成建置後提供民眾查詢與監督。(3)有鑑於經濟部107年4月16日積極查核並加強零產量管理後，已大幅促進礦業權者積極生產，惟為避免礦業權逸脫展限產量審查，請主管機關於修法後檢討「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認定原則」（修法後第四十二條）與「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探礦或採礦實績」（修法後第三十五條）解釋令，並建立礦業權與礦業用地審查之協調機制。10.為利主管機關判斷礦業權者依據礦業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時是否有延宕之情形，請主管機關於修法後一年內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研議「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有延宕程序情形」之樣態，另部落會議亦得向主管機關反應礦業權者延宕辦理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之情形，供主管機關判斷參酌，由主管機關依前揭研議結果及部落會議反應之情形據以判斷礦業權者是否構成延宕，並要求礦業權者停止探採礦工程；主管機關並應於修法後第三年盤點提出礦業權者辦理諮商之情形。〕

十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楊瓊瓊等19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22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九)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九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並於第二十三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5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及第二十條之一，新增地熱能探勘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為加速地熱能源推動，中央研究院於《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建議，如果自2025年起，每年能開發25到35MW的淺層地熱，而深層地熱自2035年每年可開發500到800MW，2050年時我國的地熱裝置容量可達8.13到12.88GW。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將中央研究院之建議，納入我國地熱發展方針的短程與長期目標，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而地熱能熱能利用可運用在農漁業高技術溫室、乾燥、輕工業、氫氣製造等，因產業化程度不足，應納入提高探勘獎勵、躉購費率，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以加速形成商業規模。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研擬多元、多樣的獎勵策略，以此提高民間參與誘因，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鑑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由於光電案場開發面積超過20公頃，易造成生態地景衝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易造成生態地景

衝擊的回復與研究，以利綠能、生態地景、在地三贏；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的永續發展目標，並於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公民參與再生能源發電，可增加人民經濟收益、促進農漁村與原鄉部落地方創生，使社會各界對政府減碳與能源轉型政策更加支持。國際上，公民電廠發展行之有年，如日本於2013年即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其策略主要是以再生能源促進農漁村地方創生。目前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著重於大型案場。對於如何推動公民投入再生能源發電，並未有整體的發展計畫。部分社區雖然有綠能社區第一期的社區補助計畫，進行綠能盤點與規劃，然限於社區專業人才、融資、場地等問題，無法進入第二期綠能社區計畫進行實質裝設社區再生能源案場。爰提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促進我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訂定計畫、目標期程，簡化家戶微型規模再生能源設備申裝、認證相關規定，以利躉售或自發自用者申請綠電憑證。並主動協助社區公民電廠與地方政府協調，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社區公民電廠。

5.鑑於水力發電設施有諸多樣態，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20MW）之發電方式仍存有1MW至20MW的級距範圍，依據開發規模及開發場址的不同，將可能有不同的生態及人文影響。推動再生能源應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以及水資源利用。建請經濟部增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諮詢水利、生態、流域治理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新增小水力發電的設置要件、管理規範及設計指引，以確保兼顧環境、生態及社會需求。

6.地方獎勵建物屋頂設置光電板行之有年，然而期間光害、設施維護安全與消防等問題時有所聞，此次政府援引德國柏林太陽能法強制新建、增建及改建達一定規模之建築物安裝屋頂太陽能光電板，雖有助加速能源轉型，惟兩地國情與環境不同，推動過程仍有疑義待解。爰此，經濟部應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規模、設置面積、受光條件、可免設情形及補助設置等完整配套措施，俾利解決既存問題，避免建商成本轉嫁至售價。

7.自2019年本條例修正以來，第十二條第三項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鑑於實務運作，用電大戶對儲能設備之投入較少，主要原因為建置及管理成本高，且履行義務後，得以相同設備進行交易的規範不明。惟儲能設備對於電網穩定及韌性有關鍵助益，若能引導義務用戶更踴躍投入儲能之建置，能有效強化電網韌性。建請經濟部修訂「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刪除或修正第十條第三項，釐清電力用戶已履行一定裝置容量或一定額度之義務後，得以相同設備提供服務，參與電力市場及交易。

8.自2019年本條例修正以來，經濟部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得基於示範之目的，對於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給予相關獎勵。鑑於淨零排放目標之設定，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更應提高普及，建請經濟部就目前示範獎勵辦法進行成效評估，並檢討公民電廠之相關法規，包括定義、利害關係人、申設程序、躉購費率優惠、融資鼓勵、配套措施等，強化推動計畫，以利擴大民眾參與能源轉型與能源自主。

9.中央主管機關已依法訂定與執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推動及獎勵計畫，惟推動過程應主動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公民電廠申設過程中所遇障礙，並應於設置過程中提供設置者相

關輔導與協助。10.為促進社區發展再生能源，有助於社會大眾強化對能源轉型的認知及淨零排放政策的支持，且再生能源收益也可以帶動社區發展，有益於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業務，例如日本2013年通過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目標為以再生能源帶動農山漁村發展，即是很好的案例。而我國發展再生能源已有一定的基礎，然而以社區發展為主體的再生能源設置尚未成熟，因此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11.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修正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新增，強化公有建築物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於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應優先帶頭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落實經濟部以大帶小之政策。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第十二條之一子法訂定滾動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12.為強化再生能源發展並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公告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繳納代金之代金費率」，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滾動檢討代金費率，並積極落實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13.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內研擬各面向之建物設置之認定準則、最低設置條件、排除之要件，及符合要件卻無依法設置或改善之處置方式，並召開協調會議與各地方政府機關共同研議子法訂定與施行措施。14.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保障民生消防安全。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內洽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與消防安全機關，共同檢討「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並會商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共同防範落實。

15.我國部分再生能源業者標租國公有建築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常因天候、得標時間、回饋方案等因素延宕完工時間。目前缺乏統一的協調機制，讓廠商自行面對各種不同的違約處置條件。甚至有廠商為了趕著如期完工，影響其設備成本、結構強度。爰要求經濟部建立協調機制，以解決廠商目前的標租案爭議問題。〕

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20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范雲等18人、委員賴品妤等18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正鈴等16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3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其中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至(12)；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嗣經分別提出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復議案均不通

過，表決結果附後(13)及(14)】；另依協商結論委員范雲等、委員賴品好等分別提案第五條及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採納；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核能安全委員會後，為確保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強化高階主管及參贊人員之遴選，維持現職人員士氣，留任優秀人才，其人員進用、職務列等及官職等配置等相關制度，允宜妥適考量，建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支持以下事項：(1)核安會為行政院直屬獨立機關，其各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以中央三級署局之標準計算，而非以一般三級行政機關之標準計算。即簡任官等比率不得高於20%，委任官等比率不得低於15%，確保核能安全管制人力之質量水平，以有效執行核安會法定業務職掌。(2)核安會一級單位主管「組長」職務比照主任秘書職務列等訂列，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優秀人才，期改制後核安會與國內、外各界互動機關或人員層級維持相當，以協調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事務，並確保核能安全資訊交流及技術合作之實質效能。(3)核安會設置高階技術職務「研究員」，列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負責高度專業及跨領域安全評估專案事項，並落實改制後有效監督行政法人之技術研發。2.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來改組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現行所有業務將由核能安全委員會概括承接。然而，原能會改組為核安會由二級降為三級之獨立機關，跨部會協調功能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以日本即將排放含氚廢水為例，業務涉及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部會，三級機關如何協調整合其他二級部會之運作及資源，似有疑義。為維持改制後核安會主管人員與外界互動實質效能，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一級單位主管組長職務維持現行列等。3.鑑於俄烏戰爭經驗，軍事衝突時核電廠可能淪為攻擊目標，戰時核事故處理，面臨武力攻擊、外電喪失、通訊不良、交通中斷、救災單位同時負擔其他工作等重重問題，加上我國核電廠亦面臨用過燃料棒尚未妥善處理的問題，更是增加核安風險，對於維持核電廠安全增加許多難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監督我國核安機關，應針對上述極端情境，邀請各部會、專家學者共同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我國核電安全。4.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如變為獨立機關，請說明未來如何協調一、二級部會、單位相關輻射防護工作。5.爰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已確認游離輻射須切實防護，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和環境安全。基於蔡總統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政策，保障國人健康、落實輻射安全與教育。爰提案建請原能會督導所屬具有食品輻射檢測資格之單位，協助提供公民樣品之自費檢測。以協助政府把關食安，提升政府公信度。〕

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范雲等18人及委員賴品好等17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

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行政院提案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後人力仍予維持，並廣續補助妥善執行核設施安全維運與除役，科研或委託計畫相關部會持續提供科技研發經費，以維繫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創新動能。）

十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2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3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27人、委員吳怡玎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2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四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何志偉等提案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十一章章名及委員林俊憲等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均不予採納；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均予以刪除；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1項附帶決議：1.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加給相當於簡任十職等；公立國、中小校長之職務加給則僅相當於薦任九職等。有鑑於我國現已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公立國中、小學校校長主管職務加給所比照公務員之職等，自88年迄今，已多年未調整，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研議調整，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過程及辦理結果之書面報告。2.按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參加國中、小校長遴選前應先經徵選合格、儲訓期滿且成績及格（實務上通稱：候用校長），才取得遴選資格。然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未規定取得候用校長之儲訓合格的有效期間，倘候用校長長期未獲遴選，且未能定期回訓，恐生與最新儲訓內容脫節之現象。再查，已有部分縣市之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相關之作業要點訂有儲訓合格有效期間或回訓之相關規定，部分縣市則無。為使法規一致，爰請教育部研議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相關辦法中訂定儲訓合格期間及回訓制度之規定。3.教育部應徵詢教育現場，研議國中小主任遴選過程比照高中無須經甄選、儲訓之可行性。4.監察院111教調0022調查報告指出，110學年度全國僅不到三成之公立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比未超過百分之八，超過兩成學校控留比例更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顯見教育部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遵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控留規範。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等政策工具是否有助落實員額控留上限，並應研商更有效之督導作為，使有意投入教育工作之教師，工作權益及職涯規劃獲得保障，亦使教育現場更加穩定，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5.為避免代理教師比率過高產生人員高流動情形，同時為提供較為穩定的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就下列事項研議與執行，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再審慎檢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配置及控留比率，對於未遵守準則之地方政府，教育部應建立監導及考核導正之機制。(2)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增聘教師，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正該要點，要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逐年將增聘之教師轉換為編制內教師。6.有關私立學校之招生係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私立學校辦學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或未受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若已函報各地方政府免除法令限制，依其同意事項辦理，為使私立學校招生方式符合「國民教育法」之精神，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規範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招生。7.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教學現場已實施數位學習及線上教學，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未來「數位教科書」之出版、審定、選用、採購等相關規範，參酌其他國家推動經驗，並彙集教師、家長及出版社等利害關係人意見，進行政策分析與評估。8.為推進校園民主，實踐兒少表意權，並為各種學校或相關會議推舉各種學生代表，請教育部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評估研議國民中學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包括培力學生之相關配套措施。請教育部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託他人所蒐集之資料，係屬政府所有公益及法令範圍內運用。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賠償與罰則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10.(1)為實踐「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表意權之宗旨，教育部應於一年內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置例如校長信箱等機制並確實錄案追蹤管考；且學校因此知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或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情形，應啟動相關程序處置。以使學生在正式申訴制度外，尚有反應意見、陳情及申請調查之管道，避免學生因申訴制度條件及門檻過高而難以充分表意。(2)為使學生申訴機制更加友善，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建置學生申訴諮詢管道，並提供學生申訴、再申訴的扶助服務；具體作法可包括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委由獨立第三方開設諮詢專線、申訴扶助服務等。(3)教育部針對學生之申訴及再申訴子法，應配合於1年內研議修正發布，且為保障申訴人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於子法中增訂，申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申請閱覽相關調查報告、會議決議、紀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應以提供為原則，不提供為例外之規定。至於申訴最終處理結果，則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11.教育部已於111年完成班班有冷氣政策，並將國民中小學電費及維護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設算，教育部應持續關注現場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設算額度，以滿足國民中小學的實際需求。]

十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24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7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正鈴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蔡適應等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委員萬美玲等、委員黃國書等分別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一、委員林宜瑾等修正動議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及委員蔡培慧等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7項附帶決議：1.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自105年14萬6,348人，至111年達17萬3,074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為符應普特融合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校園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之調降、特教教師超額負擔（譬如：心評工作）之減輕、特教助理員合理待遇之調整、特教學生支持服務之滿足、資優及雙特殊教育之加強及第2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之發布，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並逐年增加，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2.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5年達成師生比1：8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3.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訂定提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另請教育部研訂相關配套，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4.「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為提升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為確保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能有效辦理，確實提升前揭人員之知能，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1)以落實本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之融合教育為基礎，規劃前揭人員所需之知能，及對應所需培訓、在職進修之內容及時數，規劃過程並應諮詢身心障礙團體、人權團體、特殊教育相關團體、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及家長，以確保規劃符合實際所需；(2)每年辦理前項規劃之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培訓及進修量能應符合需參與培訓或進修之人數，並進行成效評估；(3)第1項之規劃及第2項之辦理情況，應依實際狀況及成效成果進行檢討及適時更新，並至少每4年檢討一次。5.「特殊教育法」部版草案中第二十五條「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將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改為學習輔助人力部分。陳委員靜敏擔憂在子法通過之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在教學場域的必要照護，會產生權責不明與法規授權不明確，而使其權益受損的狀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磋商在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照護權責歸屬；(2)在「特殊教育法草案」公布實施後的3個月內提出子法，明確界定在教學場域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6.「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訂定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

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7.為顧及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或其他「復健服務」有重度需求學生之權益，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中，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人員應維持，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8.「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訂定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9.「特殊教育法」部版草案中第三十三與三十四條規範需積極提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雖目前已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獎助措施，但陳委員靜敏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第163號國情統計通報後發現，相較於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童平均百分之三的年增率，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十分緩慢。且依據2019年新北市主計通報統計，單以全台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的高中職學生來看，畢業後有51%至74%都選擇就業或準備求職，繼續升學的僅占15.6%，與我國非特殊教育學生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96.4%的升學率與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81.4%，相較皆有顯著落差，且許多大專院校教室的無障礙設施建設進度緩慢，嚴重侵蝕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且在身心障礙者之終身教育層面，多半集中技職類的教育部分，樂齡中心又會受限於空間與師資的限制，令身心障礙人士望之卻步，顯見教育部在推行身心障礙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有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之疑慮。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人士高等與終身教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2)加速進行大專院校無障礙空間的建置。10.「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訂定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1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教育部就個別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適應、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應透過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支持服務，確保其在校之生理、安全、歸屬、尊嚴及自我實現等各項需求，可獲得充分支持性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12.特殊教育評鑑之目標在於協助學校維持並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然而據基層特教老師反應，現行評鑑辦理方式著重文書資料檢核，且各年度、各縣市之指標與繳交資料表格更時常變動，造成基層教師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重複之文書與行政作業，反而排擠教學備課與陪伴特教學生之時間，更無法實質檢視並督導學校改善辦

理特殊教育之品質。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檢討現行特殊教育評鑑做法，並提出行政減量、減化並訂定核心評鑑指標、善用已有資料庫數位化資料等具體精進與改善作為。

13.有鑑於特殊教育教師團體連署表示，現行特教評鑑已進行數十年，但教學現場急需解決之問題依然存在，並未因接受評鑑而有所改善，需要協助之處亦未獲支援，且評鑑多為文書資料檢核，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又未能達到評鑑預期效益，顯見現行之特教評鑑機制及內涵尚待檢討改善，請教育部於修法三讀後6個月內邀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幼兒及其家長、教師團體、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等相關團體人士，針對現行特教評鑑制度改善提出意見，進行通盤檢討。

14.長期以來，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衍生各校基層特殊教育教師繁重文書作業負擔，屢遭批評淪為各校間形式主義的軍備競賽，甚而影響教師之教學工作。此外，各主管機關就評鑑後認定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不佳之學校，未能正視其恐係因未獲得充分協助資源，以致無法提供適性特殊教育之事實，而為基層特殊教育教師所詬病。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目的，必須有助於協助各校檢視辦學成效，並實際提供第一線教育人員所需協助。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精進特殊教育評鑑之辦理，例如評鑑之核心項目、落實行政減量方式、善用既有數位化資料進行檢核，及併同學校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辦理之可行性等內容，於6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等，檢討現行評鑑方式之缺失，並研商未來精進作為，務使特教評鑑不再成為第一線教育人員之負擔，而是真正有助於特殊教育之改善。

15.請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就特教鑑定評估工作訂定一致性的規定，並落實下列事項，以減輕特教鑑定評估人員負擔：

- (1)研議酌減特教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將資源班特教教師教學節數區分為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節數，並將局部鑑定評估工作納為間接服務節數。
- (2)強化普特合作機制及提升課程調整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 (3)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逐年增置特教教師，以降低師生比。
- (4)訂定各類特教學生鑑定處理原則或指引，並簡化鑑定程序、檢討鑑定測驗工具使用之必要性，及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以減輕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
- (5)督導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建置鑑定評估教師支持系統，並簡化評估報告格式、強化培訓與增能課程、提供充足的鑑定測驗工具。
- (6)鑑定評估應強化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為主，並研議學前發展遲緩延用至國小一年級，以延續特教服務後，經觀察再依實際情形予以鑑定分類。
- (7)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為鑑定評估工作所撰寫之綜合評估報告，給予合理費用。

16.按現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十二點（二），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惟據媒體報導及特教教師社群指出，實務上由於特教心評人力不足，兼任心評工作之特教教師，每學年需負責超過十案者所在多有。更甚者，兼任心評工作之特教教師亦反映，除須負責自身心評工作外，還需協助或督導未受特教心評人員培訓或魏氏智力測驗培訓之同事，執行相關心理評量工作。為明確了解各縣市中心評

人員之專業、進修及工作負荷情形，爰請教育部建立如：各縣市合格心評人員人數、實際執行心評工作人數、平均案量、接案次數分配等統計指標並公開之，以利適時增補人力調整心評人員之工作負荷。17.請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就特教鑑定評估工作訂定完善且減輕特教鑑定評估人員負擔之規定，並予以落實。(1)針對教師進行學生評估後所撰寫之專業評估報告，應予合理報酬。(2)為提升教師評估之專業，行政部門須提供專業支持並提供足夠之施測工具支持其施測，且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並簡化相關作業。(3)教育部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合格心評人員人數、實際執行心評工作人員之平均案量，以確保心評人員工作負荷於合理範圍。〕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委員賴品好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余天等23人、委員鄭麗文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三十八條之七至第三十八條之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

十五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七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三十八條之八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7項附帶決議：1.針對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應視情節輕重訂定裁罰標準。其具新住民家屬身分者，應本人道考量，酌減或不予禁止入國。2.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當事人均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委任律師代理。惟移民署現就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之部分規定，律師不得到場（如第65條第1項，移民署受理外國人等申請在台灣停留、居留或定居，得於受理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之程序）時，有時會發生爭議之情事。爰此，建請移民署應考量當事人人權，除有明確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第65條中，研議經裁量後得委任律師在場之權利。3.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8條資料之管理、利用及保存，應訂定管理利用辦法；另有關蒐集逾5年資料應封存一節，另應規範相關解封條件。4.有鑑於外配若因遭受家庭暴力（包含：遭受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之身體或精神等虐待）而離婚，而離婚之後即須離境，喪失居留權，爰此建請移民署應依特殊理由，實際詳查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保障其權利裁量後，得繼續居留。5.有鑑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樣態多樣，亦可能有為避免自己或他人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而不得不逾期。爰建請移民署應於減免標準中，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納入相關減免事由。6.查移民署現行遇有尋求庇護案，皆係以個案方式處理，惟移民署除應遵守「不遣返原則」，亦應盡積極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協助尋求庇護個案之基本生活照顧。7.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及落實移民輔導」，顯見建構完善通譯制度為落實本法重點輔助措施，而維持通譯服務品質、因應通譯需求儲備適當專長人才，是完善通譯制度之關鍵。移民署應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根據以下建議，持續改善現行「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之管理運用，強化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以符本法之立法精神：(1)強化辦理不同專業領域、不同地區、不同語系之通譯人才培訓，建立更利於使用之專業人才資料庫。(2)鼓勵已在臺之外籍人士參與通譯人才培訓，以使通譯服務更貼近移民者所需。(3)通譯費用應研商提高酬勞、建立定期調整機制，以利吸引人才投入通譯服務。(4)加強辦理通譯人才養成訓練，提升通譯人才專業素養。〕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

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並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百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次修正為增訂第七條之十七，照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並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18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2人及委員林楚茵等23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本法之施行應考量全國各地醫護人力現況，以免影響偏遠及弱勢病人的就醫及受照顧權益，建請衛福部邀集醫護相關專業團體、公會共同檢視我國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相關釋函及護理人力現況，提供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及非護理人員執行照護之輔助行為界定及參考。並請主管機關調查實際人力需求，強化教考用一致；且就本國護理人力因疫情後，執業率下降、離職率上升，提出後續相關解決改善計畫，以確保護理專業發展及民眾醫療照護與長照服務品質。）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

美惠等18人、委員吳琪銘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游毓蘭等16人、委員林俊憲等19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21人、委員羅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委員陳明文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委員洪孟楷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四十五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各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以使其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為確保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請內政部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請各消防機關加強檢查。）

二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賴惠員等16人、委員游毓蘭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18人、委員傅崐其等20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委員游毓蘭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委員湯蕙禎等提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委員林岱樺等、委員張廖萬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及委員林思銘等提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應盡妥善管理及保存義務，並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2.鑑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許多團體對於工作權之保障仍有疑慮，爰要求消防署訂定相關子法時，應主動邀集有關工會共同討論子法內容，不得影響現有人員權益。3.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參考技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並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各公會意見。4.各類場所的消防安全除了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外，實際執行才是確保現場安全重要因素，請內政部於本法所定發布後相關子法應納入各類執行所生報告書之檢查與裁罰。）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9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九條文；並將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及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百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

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司法院及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提案第二百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吳秉叡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江永昌等23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25人及委員賴品妤等16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20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8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4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4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林楚茵等提案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三、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七十條之二、委員吳秉叡等提

案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七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一百零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之修正，旨在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公開透明，以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惟此項立法限於配套法規不足，未予明定部會針對該類型犯罪之行政處分作為，網際網路平台於法律上之課責亦未臻完備，人民消費權利之保障仍待提升。爰此，為強化立法之成效，主管機關應予本條文三讀通過施行後1年內，針對完備法制化之賡續作業與業務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建立常態性之聯繫機制，滾動檢討辦理情形，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自來水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八條及第九十七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二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四十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四十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商港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至第六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近年，各國政府針對中國製港口起重機之資安風險提出質疑，示警將對各國造成嚴重之國安危機。對此，多個國家的政府已著手進行調查，確認由中國公司製造之起重機是否對於國家安全造成風險，避免華為事件重演。美國政府已視中國製港口起重機為特洛伊木馬、間諜工具；另以韓國為例，中國製起重機在韓國多數港口之占比均超過五成，更有部分港口高達100%，其中，在駐韓美軍總部附近的平澤港，占比亦高達75%，引起美國高度關切，促使韓國擬全面排查各港口之中國製起重機是否具相關風險。經臺灣港務公司清查，國內各國際商港橋式起重機共126台，其中硬體結構使用中國廠牌（上海振華重工及大連重工）共計75台，占比約60%。其中，上海振華重工71台，含基隆港11台、臺北港13台、臺中港5台、高雄港42台，以及大連重工4台，基隆港、臺中港各2台。我國各港口採用中國製起重機中，95%為上海振華重工之產品，而上海振華重工為中國國營企業，總部設於上海，其公司背景與中國解放軍關係密切，長期研發、生產軍需工業相關產品供解放軍作為軍事用途，為中國紅色供應鏈的關鍵角色。有鑑於我國各商港大量使用中國製起重

機，恐致生資安及國安風險，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應研議於港口橋式起重機之採購規範中納入禁止中國製之相關條款，針對既有之中製起重機，則應強化資安稽核作業。港口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為確保港口安全、避免成為國安破口，爰請交通部應定期會同數位發展部提升港口資安稽核強度及有效性，除強化自營櫃場、碼頭之資安韌性，針對由民間經營之貨櫃中心或碼頭，交通部亦須就航商業者自行辦理之資安稽核結果，進行實質查核，相關稽核報告應定期與數發部、國安局、國防部等單位研商，確認資安稽核作業得以杜絕資安風險，持續精進港口安全。2.近年，包含法國《重點周刊》、美國《富比士》等多家外國媒體及智庫均多次示警，我國港口恐成中共犯台標的，除中資入侵港口經營的現況，中國大型民用客貨滾裝船定期往返兩岸，未來恐具國安風險。「中遠之星」為目前兩岸最大之定期客貨滾裝輪，為廈門閩台輪渡有限公司所有，由三間中國企業合資成立，皆具中資甚至是中共官方背景，「中遠之星」主要營業項目為台灣海峽直航客貨滾裝運輸，定期往返兩岸，並停靠台中港及基隆港等港口。近年中共解放軍多次徵用客貨滾裝船參與軍演，利用滾裝船運量龐大之特性，運送大量部隊人力及作戰車輛，人數高達千名士兵、車輛則動輒數百輛，顯見中共已積極規劃演練民用客貨滾裝船之戰時用途、納入整體對台作戰體系，對此，包含我國國防部、國安局等部會亦正視中共民用客貨滾裝船對於國家安全之威脅。有鑑於中共民用滾裝船具明確且實質之國安風險，爰請交通部應每半年定期邀集國防部、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基於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保護之前提，於中共侵台風險各項指標中，須納入中共客貨滾裝船之相關評估，並制定防範中共客貨滾裝船之具體措施，以提升港口安全防護實質成效。〕

四十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氣象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四十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4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四十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四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郵政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四十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四十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五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五十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五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五十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9人、委員陳明文等20人、委員陳秀寶等21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賴品好等17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三條及第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0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十五條條文

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五十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

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貳、通案決議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參、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

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伍、保留部分

通案部分第 10 案、第 11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及(16)】；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 36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9 案、第 71 案、第 98 案、第 126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至(23)】；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第 18 案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 2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80 案、第 94 案、第 109 案、第 112 案、第 137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至(35)】，第 4 案、第 63 案、第 68 案、第 70 案、第 99 案、第 105 案、第 116 案、第 120 案、第 133 案均予以撤回；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0 案、第 81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6)及(37)】；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 89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6 案、第 99 案、第 101 案、第 106 案、第 108 案、第 113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8)至(47)】，第 30 案、第 91 案、第 9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均予以撤回；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32 案、第 52 案、第 60 案、第 103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8)至(57)】，第 14 案、第 73 案、第 104 案均予以撤回；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1 案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8)】。

三讀時：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 1,847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299 億 8,782 萬元，稅後淨損 834 億 6,934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4 億 4,590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9,558 萬 4 千元，減列稅前淨損 23 億 4,149 萬 3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

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0,739 億 9,166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0,326 億 3,732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413 億 5,433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17 億 9,331 萬元，改列為 2 兆 0,757 億 8,497 萬 2 千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9 億 2,917 萬 9 千元，改列為 2 兆 0,335 億 6,650 萬 3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8 億 6,413 萬 1 千元，改列為 422 億 1,846 萬 9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0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2,540 萬 4 千元，改列為 8,728 億 8,471 萬 5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2,540 萬 4 千元，改列為 8,728 億 8,441 萬 5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94 億 4,86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3,505 億 5,721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1 億 0,858 萬 7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7 億 6,818 萬 1 千元，改列為 3,476 億 8,044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3 億 2,591 萬 5 千元，改列為 3,482 億 3,129 萬 9 千元；減列本期短絀 5 億 5,773 萬 4 千元，改列為 5 億 5,085 萬 3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本期短絀 17 億 7,858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 億元，改列為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4,320 萬元，改列為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減列本期短絀 1 億 4,32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3,538 萬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8 個基金，總收入 2,123 億 1,398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9 億 5,627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993 億 5,770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10 億 0,230 萬元，減列總支出 34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0 億 0,570 萬元，改列為 2,003 億 6,340 萬 5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

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自交通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 56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2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時代力量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

	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2 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4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及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5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入

	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2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及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25 人及委員賴品

	好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4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3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3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3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4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2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3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53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

	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5月26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十一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

伍、民進黨黨團提議5月30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五五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3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3

贊成者：0人

反對者：40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楚茵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王美惠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2)「討論事項第七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3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鄭麗文	傅崐萁	楊瓊瓔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3)「討論事項第九案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林靜儀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30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鄭麗文	傅崐萁	陳雪生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4)「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櫋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1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洪孟楷	王鴻薇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 (5)「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洪孟楷	王鴻薇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 (6)「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	-----	-----	-----	-----	-----	-----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 (7)「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 (8)「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 (11)「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 (12)「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反對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 (13)「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 (14)「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吳斯懷	廖國棟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鈴	洪孟楷	王鴻薇	張育美	李德維	翁重鈞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耀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通案部分第1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0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耀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16)「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通案部分第1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1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17)「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3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9

贊成者：1人

陳椒華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9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18)「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6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2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瓊
高金素梅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6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6

贊成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6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20)「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6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4

贊成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	--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21)「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7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1

贊成者：1人

陳椒華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1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22)「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1

贊成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	-----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1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瓊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23)「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2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0

贊成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8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馬文君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0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24)「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第1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2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25)「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者：7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7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Sra Kacaw

(26)「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者：7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7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27)「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者：7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7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28)「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5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29)「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6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7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Sra Kacaw	

(30)「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6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8

贊成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	-----	-----	-----	-----	-----	-----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8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31)「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8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32)「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5

贊成者：29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陳椒華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33)「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0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0

贊成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0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	-----	-----	-----	-----	-----	-----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34)「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1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者：1人

陳椒華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35)「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3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0

贊成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0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36)「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5

贊成者：28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陳椒華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37)「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5

贊成者：29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陳椒華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38)「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8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Sra Kacaw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39)「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9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40)「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9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41)「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9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42)「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9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7

贊成者：7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	-----	-----	-----	-----	-----	------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7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43)「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9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3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高金素梅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44)「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10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30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45)「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10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瓊
高金素梅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46)「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10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30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47)「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第11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6

贊成者：29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48)「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者：1人

陳椒華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Sra Kacaw	

(49)「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8

贊成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8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50)「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陳椒華

(51)「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9

贊成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9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52)「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9

贊成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

反對者：56人

羅美玲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9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53)「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者：1人

陳椒華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54)「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30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55)「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4

贊成者：1人

陳椒華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4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56)「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高金素梅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57)「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6

贊成者：29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6人

陳椒華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

(58)「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0

贊成者：5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	-----	-----	-----	-----

反對者：57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30人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費鴻泰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王鴻薇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35 分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25 分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椒華	鄭運鵬	陳歐珀	王美惠	邱臣遠	陳秀寶	陳素月
	羅致政	陳培瑜	黃世杰	蔡培慧	陳靜敏	林淑芬	吳秉叡
	李昆澤	蘇巧慧	羅美玲	何欣純	邱泰源	賴瑞隆	沈發惠
	范 雲	楊 曜	柯建銘	吳玉琴	江永昌	莊競程	湯蕙禎
	余 天	魯明哲	張宏陸	林楚茵	莊瑞雄	邱志偉	蔡易餘
	蘇治芬	趙天麟	張廖萬堅	林德福	陳亭妃	邱顯智	林宜瑾
	洪申翰	蔡適應	陳 瑩	吳琪銘	王定宇	陳明文	曾銘宗
	陳超明	吳思瑤	王婉諭	林岱樺	劉建國	陳琬惠	李德維
	吳斯懷	高嘉瑜	賴品妤	徐志榮	黃國書	謝衣鳳	高金素梅
	林俊憲	游錫堃	鍾佳濱	黃秀芳	孔文吉	蔡其昌	劉世芳
	鄭正鈐	李貴敏	游毓蘭	林為洲	洪孟楷	翁重鈞	吳欣盈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費鴻泰	呂玉玲	溫玉霞	林思銘	
	江啟臣	蘇震清	林昶佐	鄭麗文	張其祿	王鴻薇	萬美玲
	羅明才	張育美	楊瓊瓔	賴士葆	邱議瑩	郭國文	何志偉
	林靜儀	陳玉珍	馬文君	陳雪生	賴香伶	廖國棟Sufin・Siluko	
	吳怡玓	劉權豪	賴惠員	廖婉汝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趙正宇 許智傑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傅崐萁

委員請假 4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7月26日、7月31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7月28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7月26日、7月31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7月28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決議：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照案通過。〔本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通過8項附帶決議：1.鑑於美國聯邦參議院一致同意通過「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案」，該實施法案中明定「在『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生效前，美國總統須先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協定如何促進美台貿易關係及推動美國勞工、消費者、企業與農民的利益，還要於30日內提出認證，證明台灣已採取任何履行協定所需要的措施」，「未來與台灣達成任何進一步的協定，都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徵詢國會意見」，以及「要求未來的談判必須與國會協商，協定也要得到國會批准。」以落實公開透明與國會參與。查我國條約締結法第3條規定，國際書面協定內容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或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者，屬於條約，應依同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辦機關應於30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次查貿易法第8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亦有相似規定。台美21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目前僅完成5項議題談判並由雙方代表簽署，未來尚有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等7項議題有待雙方談判簽署。為落實國會參與並落實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針對台美21世紀經貿倡議所餘7項議題之談判及簽署協定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應先徵詢國會意見，或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並於協定案完成簽署後於30日內送立法院審議。2.鑑於台美倡議後續涉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議題之實質內容，為強化國會事前（談判中、簽署前）參與機制，避免損及國家利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下一輪實體談判前，除應設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與進度供外界知悉外，日後台美雙方進行各項議題實體談判前，應積極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由相關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企業、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全面盤點現行法規修訂配套並提出對「各產業衝擊」之專業評估報告與具體協助方案。3.為促進台美貿易倡議協議之進程，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籌組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溝通會議，並指定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與國營事業等個別議題之主責部會，蒐集利害

關係人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做出相關回應；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參考。4.台美貿易協定有益於兩國經貿關係，然而經貿環境與反貪腐工作有高度相關，協定第五章即為反貪腐主題，第5.2條的內容為：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鑑於台灣近年來有很多的國際再生能源投資，然而再生能源的貪腐事件頻傳，2021、2022年檢調偵辦綠能索賄案件高達60件。索賄讓外資卻步，成為國際再生能源投資之障礙，請行政院定期要求相關部會共同邀集廠商宣達，再生能源反貪腐機制與作為。5.美國長期關注台灣外籍漁工勞動條件與人權問題，台美貿易協議中，也將勞動條件作為重點之一，請評估我國勞動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ILO）。為期勞動法規符合國際核心勞動基準，及順利推動臺美貿易協定，請行政院3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進行研商、盤點及檢討相關法規。6.台美貿易協定，也討論國營企業經營管理相關議題，台灣國營企業違反環境法規情況嚴重，以去年環保團體，透明足跡的統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5年上榜，5年來共有146次空污違規，累計裁罰將近4800萬元。2022年，中油公司空污違規31次、裁罰金額1360萬元，不論在違規次數或是裁罰金額上都是所有企業中最高的。去年大林煉油廠也發生數起工安事故，造成社區居民嚴重的憂慮與不滿。可見有納入公民參與之老舊工業區之環保、工安、職安之總體檢工作非常重要。為符合台美貿易協定之環境、勞工保護理念，共同監督工業區環保工安業務、減少企業工安事件損失、保護環境品質與勞工安全，請行政院持續定期推動，有公民充分參與之工業區總體檢機制。7.參考第一階段貿易談判，為深化兩國國會意見，因此任何進一步協定應採高標準、可執行並對雙方有意義的貿易協定，應更積極落實公共透明度與國會諮詢等嚴格要求。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未來第二、三階段談判，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提供相關談判進度報告。8.台美貿易協定提及主管機關透過更加透明化、客觀分析、歸責與可預測性以促進法規品質之實踐作法，可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同時有助於各方代表領域當局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之能力。但當前台灣綠色國民所得帳編撰上，因部分基礎資料缺乏，如：污染物項目及其相關成本等資料，不僅在質損估算範疇上較為狹隘，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無助政策討論。而美國白宮已於今年1月公布「建立環境經濟決策所需的統計資料之國家戰略：美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之建立」提出為期15年的規劃，集結27個部會，共同建立方法學與統計量能，建立完整超越GDP的統計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半年內，參考美國及先進國家的方式，積極研議建立完整環境經濟統計資料之機制，精進帳表編算。]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陳靜敏等18人、委員陳培瑜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游毓蘭等20人、委員林宜瑾等23人、委員吳思瑤等22人、委員蔡培慧等25人、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陳靜敏等19人、委員劉世芳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23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增訂第十四條之二、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委員范雲等提案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賴品好等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國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委員呂玉玲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委員劉世芳等提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委員陳培瑜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委員陳秀寶等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四十六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4項附帶決議：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附帶決議，學校幫學生媒合實習場域時，也應思考學生在該場域遭遇性騷擾的風險，並且對學生與該場域相關接觸人員，提供必要的性別平等資訊。實習生在實習場域上，具備學生與工作者的雙重身分，如在實習場域遭遇性騷擾，相關的調查與事發後的權益救濟，在短期工作場域無法獲得保障。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6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訂；(2)於相關子法中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及對受性騷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明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考量現行法規定學校「得」聘具有性別意識之代表，為落實本法規範，並促進學校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加強學校之性別平等專業訓練，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以保障學生權益；(2)加強校長性平知能培訓，確保學校校長理解學校性別事件之定義、處理程序，並須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基礎知能；(3)多加辦理學校教師性別平等知能培訓，以確保學校有足夠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達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有性平委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條件。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施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時數以及融入課程等規範，目前絕大多數學校回覆教育部的資料皆顯示，其融入課程、實施時數、評量或活動設

計等皆符合規定，然近年來多起調查、研究及學生意見反映卻顯示，相關課程、活動未能發揮足夠成效，部分內容淪為表面文書或法規堆砌、教條式宣導，少數內容則因校方、教師或協助教學者的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不足，導致議題融入融到消失、甚至傳出違反本法之爭議。為使主管機關及全校師生瞭解問題所在，進一步改善課程及活動之規劃，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政策工具及針對學校師生之調查，定期確實瞭解及評鑑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成效，研議作為相關補助款之參考，針對問題加強改善。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6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鑑於近年來仍多次傳出學校教材內容違反本法規範，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帶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資訊之內容。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政策工具及針對學生之調查，定期協助學校檢核使用之教材是否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與精神，相關結果應對外公告，研議作為相關補助款之參考，並協助學校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改善問題。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6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二條規定，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目前參與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個人之無學籍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尚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係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處理。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之個人、實驗教育機構、團體中無學籍學生權益，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代表研議，規劃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研訂實驗教育學生發生性別事件適用之調查處理機制。6.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上述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否依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申請，自行尋求各類專業服務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提供費用補助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上述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為使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能獲得具個別化之心理協助方案，請教育部督導主管學校及請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應依當事人之需求，例如身心狀況、當事人意願、個案嚴重程度，訂定心理協助方案或計畫，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8.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央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然而現行所辦理的專業人員培訓，對象多僅限於學校教師。為因應日後師對生事件調查小組成員需全數外聘之需求，爰要求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應將前述專業人員培訓對象擴大開放給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以充實人才庫之性平專業人才。教育部自行辦理之專業人員培訓亦同。9.「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有鑑於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已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有人才庫相關規定，為確保調查專業人才之品質，汰除不適任之專業人才，以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申訴救濟之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重新審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評估相關規範有無需要調整之處；(2)檢驗調查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評估現行培訓制度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3)落實不適任專業人才淘汰規定，避免不適任之專業人才繼續留在人才庫中。10.「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工友違反本法相關規範之懲處。鑑於本法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改善校園之性別平等，然目前本條相關懲處，並無相關督導改善機制，且本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育」之條文，亦幾無對應之督導改善機制，得以促使違反或顯未落實法規之學校或教師進一步改善。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督導改善機制，協助督促或輔導學校相關人員，並擬定有效之政策工具，以儘速改善違法之問題。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6個月內訂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為避免實務上申復人與受理單位對「程序重大瑕疵」認知歧異，欠缺可預期性，致生爭議。爰要求教育部應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以茲明確。1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提起救濟。為簡化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救濟之程序，請教育部於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研議簡化學生申訴之程序。請教育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公布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13.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的程序參與，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倘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若未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尚無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以上，請教育部於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時研擬之。14.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請教育部於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

治準則時敘明，以臻明確。〕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16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3人、委員蔣萬安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賴品好等16人、委員陳培瑜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1人、委員吳玉琴等20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蔡培慧等24人、委員范雲等25人、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培瑜等24人、委員高嘉瑜等16人、委員陳靜敏等20人、委員劉世芳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22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宏陸等21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名稱、第二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第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及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5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性別暴力仍層出不窮，為整體提升對於國人免受性別暴力之保障，政府應依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除編列充足預算整備教育訓練、調查人才庫，提供被害人保護與支持服務措施，亦應建立性別暴力事件統計資料蒐集、分析與公布的制度，確認現行做法在性別暴力防範上有無過失與疏漏，據以改善精進。請行政院於半年內回覆前述行動計畫之規劃或進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請勞動部於半年內邀集各公務機關研議，如何強化對於公務機關負起本法所定雇主責任之監督及究責機制？被害人如何對公部門未善盡雇主責任

提起申訴、公部門如何負責？並提出書面報告。3.勞動部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機制，應編列預算辦理專業訓練，並建立職場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4.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就本條所定之應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執行完成專案勞檢，並得從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開始。5.勞動部為協助雇主處理性騷擾申訴案，尤其針對如何懲處行為人，應於半年內訂定準則或指引，明確化何種樣態、程度的性騷擾應該受到何種程度、樣態之懲處，讓雇主有所依循，減少輕放之情形。6.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規定，爰要求主管機關增加性別平權專業勞動檢查員之進用及培訓。並針對勞動檢查結果，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內容，以符合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之目的。7.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明定性別平等工作會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會成員由勞工及性別團體推薦，然鑑於各地方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委員其性別意識的差異，及各地方所聘請之專業人士的專業度歧異。為保障受害人之權益，勞動部應對地方主管機關聘請之專業人士訂立明確的標準與資格要求，確保委員會成員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與經驗，並能有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事務。勞動部應提供適切的專業訓練，加強成員在性別平等議題上之能力。8.本條文規定有被申訴人、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或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相關資料，仍然考慮證據收集困難、保存不易，應明定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的積極作為。綜上所述，要求勞動部完成以下事項：訂定相關子法時，應定雇主或最高負責人對相關資料應善盡保存，不得湮滅、偽造、變造、隱匿。9.為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扭轉社會對性別之刻板印象，促進企業落實職場性別平等之內涵，並建立學習標竿，藉以發揮吸引人才、留才之效能，共創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依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7號一般性建議及台北市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之經驗，擴大至全國各地方政府辦理，並得視需要建立經費補助辦法。10.考量醫師受訓的流程特殊性，從實習醫師、PGY、到住院醫師，需要經過多年、長期在同個小群體內，受同個主治醫師指揮監督，訓練年資獲得認定後，才能取得主治醫師資格。因此，「性騷擾加害者可能就是長官、教師、訓練提供者與評核者」的困境尤其嚴峻，機構也常需仰賴資深醫師執行業務、並完成學術與醫療認證，因此「職場性騷擾受害者被打壓」的情形相對嚴重。爰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如何強化醫界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尤其是對於實習醫師、PGY、住院醫師之防治措施，以及確保醫療機構內部申訴、調查及懲處之公正性，並於半年內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11.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調查專業，針對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性別平等工作會為調查性騷擾申訴案所聘之調查委員、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所請求協助之專業人士或團體，應予上述專業人員或團體合理之費用。12.有鑑於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僅要求雇用受僱者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申訴管道，針對受僱者未達十人之雇主，並未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內容。惟職場性騷擾防治之宗旨，不應因企業人數規模而異，尤其申訴管道之建置，係職場性平保障之一環，攸關被害人第一時間

申訴之權益。故有關申訴管道之設立，自不應排除受僱者未達十人之雇主，否則將構成職場性平保護之不足，爰要求行政機關盡速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之一，明定受僱者或求職者（下稱申訴人）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若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地方主管機關若要對被申訴人處以罰鍰，僅限於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方得為之，而不包含被申訴人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預防效果誠屬有限。建請勞動部研議評估，此次修法除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外，針對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被申訴人，於行政機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是否亦能對其課處行政罰，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1)為使僱用未滿10人之小、微型雇主，亦可善盡防治義務，請勞動部訂定相關準則、指引，並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輔導，以利小、微型雇主可以遵循本次修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害人權益。(2)為強化雇主及主管階級以上員工之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意識，要求勞動部訂定相關辦法，協同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應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鼓勵雇主及主管階級以上員工均應參加，並逐年提升參訓比率。(3)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勞動部將以子法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訴後之處理流程。惟為瞭解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處理流程、調查方法及處置之品質，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應邀集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管案件進行研議，以避免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置上之落差，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性平事件保護及處理機制。15.(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並排除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為強化行政機關身為雇主之責任，建請勞動部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公部門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情形，並提出書面報告。(2)為避免性騷擾案件與懲處結果產生失衡，形成官官相護、輕縱加害人，導致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爰要求公部門性騷擾案件經調查成立，依軍公教懲處機制辦理懲處時，應讓被害人對懲處程度有陳述意見機會，並納入最終懲處決定之重要參考。另為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公部門應於性騷擾處理機制主動提供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管道、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3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0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22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22人、委員陳秀寶等26人、委員許智傑等25人、委員賴品好等16人、委員吳玉琴等20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蔡培慧等21人、委員范雲等25人、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培瑜等24人、委員陳靜敏等19人、委員劉世芳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20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及委員吳琪銘等18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二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4項附帶決議：1.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本法適用範圍）特提出附帶決議。本次性平三法修法，針對一般性騷擾、權勢性騷擾、被害人為未成年人等，設計不同申訴期間與管道，執行落實面勢必更增添理解法律規定之困難與負擔，有必要採行配套行政措施。另外，113保護專線長期由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卻曾於106年年底一度傳出採購案流標，凸顯出整合保護性業務營運24小時專線，有排班、訓練、接線人員替代創傷，以及提供充沛經費資源等各方面困難；且此種困難，隨著新性平三法修法通過，勢必更形增加。爰提案附帶決議，請行政院督導權責部會就下列事項，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現行113保護專線經費人力等投入資源，在新性平三法通過後之進一步規劃，俾利從優待遇保護性業務人才，並且能提供民眾諮詢完整服務。(2)新性平三法通過涉及社政、勞工、教育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法律解釋及彼此管轄勢必會有一段陣痛期。行政院應督導有關部會建置機制，作為「老師的老師」，讓各機關執法遇有疑議時，得有單一窗口諮詢機制。2.「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及其設置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之應辦理事項。行政院提案納入「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對被害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支持，惟考量過往相類提供被害人服務法規推行上，仍遇到部分縣市未能提供任何補助或服務量能不足，致使被害人無法負擔或申請遭拒，最終仍無法使用。為避免修法美意因此減損，爰請衛生福利部於配套子法或政策，規劃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時，應有對應之補助及足夠之服務量能，相關狀況並應定期檢核，相關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6個月內制定

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2023年我國經歷#MeToo運動洗禮，諸般受害者痛訴之經歷，盡皆彰顯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須經「積極同意」之重要。積極同意之意涵即為“Only YES means YES”，精神與「刑法」中對「竊盜」、「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罪刑之認定相同，意即，只要欠缺他方的積極同意，即構成犯罪。是故，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性騷擾認定以受害者主觀意識為核心裁量原則、重視當事人積極同意權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為了提升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專業，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並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提高性騷擾事件申訴專業調查之經費及調查委員鐘點費給付標準。並於112年10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5.為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性騷擾被害人權益，避免LGBT+當事人無法信任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應於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中，提升對LGBT+當事人特殊處境理解，以及「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意識，並於112年10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6.為了強化性騷擾被害人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應就113保護專線研議辦理以下事項，並於112年10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1)更名為「113專線」，破除被害人只能「接受保護」的迷思，長期而言達充權被害人之效。(2)提高預算編列，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強化性騷擾被害人求助可及性。(3)發展為我國「性別暴力防治諮詢」之專線，加強宣傳其服務內容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別暴力，破除113只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刻板印象。7.為了提升性騷擾防治品質，衛生福利部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性騷擾防治業務層級、增加預算編列，以保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運作、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等地方主管機關事項之運作品質，並於112年10月前以書面回覆前述規劃或進度。8.為確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所提之申訴，得依性平三法規定之主管機關（構）進行調查，本法主管機關除應加強申訴管道之宣導外，亦應建立機關內部案件移交機制，如接獲申訴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即應移交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以確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權益得以被保障。9.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受害者往往無法在第一時間說出口，更無法提起申訴。然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範，處理及通報機制多元，求助資源豐富，更有家暴專線、諮詢專線及關懷專線，亦可尋求協助，防治中心配置社工人員協助被害人，提供庇護安置、法律協助、醫療補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或就業輔導等服務等提供心理支持系統。性騷擾事件與家庭暴力事件有諸多相似之處，第一時間皆需要受到心理支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通過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多元心理支持、法律協助、諮商協談等資源，給予受害者更多支持系統。10.有鑑性騷擾事件處理，多為縣市政府之權責。惟就近年之事件可知，部分縣市政府因法律適用及行政調查作為不一致，致諸多個案未能及時得到協助並進入調查程序，而學校之相關案件亦僅個案化，未進行擴大調查，忽視個案教師至他校服務後，潛在有未通報之案件。據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應定期邀

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該管案件之處理流程、調查方式等進行研討，以避免各縣市性騷擾處置之落差。另查，現有社福績效考核對於性騷擾防治亦僅為量化指標，以113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為例，該指標僅為「112年就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等行業別，自行擇定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重點行業類別辦理書面查核至少250家」，缺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爭議案件處置作為之考核，難以確保該項處置之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相關社福考核指標，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其管轄機關機構之爭議案件審查情形之項目，以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性平事件保護及處理機制。

11.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本條文修正僅以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法文中無法明確定義以各種形式對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施予歧視、侮辱之言，造成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受到人格尊嚴之損害，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爰要求衛福部與勞動部強化相關訓練及宣導，避免網路針對各職類或可辨別身分之勞工，施予具歧視、侮辱言語。

12.有鑑於行政院《性騷擾防治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僅要求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訂定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針對前開人員人數未達十人者，並未明定性騷擾預防及防治措施之內容。惟職場性騷擾防治之宗旨，不應因企業人數規模而異，尤其申訴管道之建置，係各該場所性平保障之一環，攸關被害人第一時間申訴之權益。故有關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機制之建立，自不應排除前開人員人數未達十人之場所管理人，否則將構成各該場所性平保護之不足，爰要求行政機關盡速研擬可行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等相關法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之電子資料庫，請各主管機關儘速介接該資料庫；並請教育主管機關向補教業、教育機構廣為宣導。該資料庫，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要求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向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為民間教育體系篩選適任教師。

14.(1)針對性騷擾防治法審查會第十三條之一，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及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警察機關將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本次修法範圍廣泛，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業能力，請內政部警政署落實辦理教育訓練，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2)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基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裁罰缺乏一致性標準，歷年來平均裁罰金額過低，衛生福利部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前，應邀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該裁罰基準

，討論並擬定範本供地方政府參考。〕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16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8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2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6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役監條例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另依協商結論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過往外役監的遴選過程未盡周延，讓人有質疑黑箱作業之虞。爰此，請法務部參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等規定，於本次修法通過後6個月內，就外役監遴選小組審查過程，提出全程錄音、錄影，相關影音資料的保管及利用方法，作為爭議發生時調閱、查核之用。2.縮刑制度需配合累進處遇制度一併考量，爰請法務部併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研議，儘速提出修正草案。3.有鑑於外役監實行低度戒護管理，除受刑人篩選時應落實脫逃風險之評估外，為有效應對受刑人脫逃之社會風險，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1)建立定期分析研究矯正機關收容人脫逃行為之機制；(2)邀集專家學者、基層公務員及公民

團體，就脫逃預防對策之問題及執行情形進行分析研究，並基於前述基本資料，(3)制定中、長程計劃，精進因應不同戒護等級、個案情形之脫逃預防對策，且除物理性的監控科技外，應優先考慮減少脫逃動機之心理性、制度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受刑人進行例行性之溝通（regular ongoing communication）、定期關懷訪視及壓力調查、增加或協調社工及心理諮商資源之近用性及普及性、引入各類有助於壓力調適之措施或機制、定期分析並嘗試減少管理措施或人員所導致之不必要壓力、落實受刑人間衝突及張力之安全管理。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應於1年內將上述研究結果公告，並向立法院提出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4.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調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為漸進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法務部應「制定中、長程計畫」，透過例如設置專任研究人員、邀集外部專家設置常態諮詢委員會、檢證並更新風險評估方法及工具之定期機制、定期蒐集執行評估人員之意見回饋、定期之教育訓練、階段性充實人力等政策措施，以(1)持續逐步改進矯正機關風險評估方法及工具之信效度，並基於前述工作成果，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深化個人化處遇之精神，(2)持續檢討、逐步調整前述不符個人化處遇精神之條款，和(3)漸進於遴選程序中納入心理、社工人員或教誨師之會談評估程序，請依前述一年內向立法院提出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5.依據去年111年7月底之矯正統計資料，我國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總共有55,425人。其中於外役監受執行之受刑人則約為1,900人上下，占收容人數之約3~4%左右。顯示我國於受刑人處遇中，運用低度戒護、開放處遇之矯正機構之能力相當有限，此硬體設施之闕如係我國矯正政策待改善事項之一，經查，矯正署業亦已編列預算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逐步改善此一問題。惟積年之量能不足亦連帶影響到制度面個別化處遇政策之推行。鑒於資源稀缺，矯正機關長年來未能將運用低度戒護管理、開放處遇，納入處遇規劃之考量。例如，未能參照落實個別化處遇原則之外國立法例，如加拿大《矯正與有條件釋放法》（CCRA）第28條之規定，基於個案之監禁及戒護必要性、合適之生活及文化環境可及

性和適當處遇課程之可近用性，以提供適合受刑人且限制性最小的環境為原則，選擇安全等級各異之執行監獄。也尚未建立制度，就地理位置、設施和舍房構造、戒護管理措施等事項詳列應具有之差異，規範監獄之安全等級分類。另根據10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自主監外作業應擴大適用之決議，足見我國矯正政策改革方向，已持續轉向強化監所內受刑人與社區之連結，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基於類似理由，持續擴大外役監應用，並增加其他具較低社會隔離效果措施之矯正機構類型，如靠近社區之中途之家、社區矯正中心、假日觀護所（類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假日生活輔導），應係值得研議之政策方向。尤其考量我國受刑人，依據111年矯正機關受刑人概況之統計分析，近10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宣告刑屬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拘役或易服勞役等短期刑者，占61%之多，且以酒駕、毒品大宗，從推動處遇多元化之觀點而言，視個案情形運用是類替代或低度監禁之機構，實有需要。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並會同與矯正政策相關之部會，就(1)全面檢討設立開放矯正機構之相關規範及制度、(2)增加外役監容額及開放矯正機構類型等「開放處遇應用系統化」之事項，進行政策規劃之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議事處編擬草案通過；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部分提出異議：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下表5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璿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第一項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56人

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0人

棄權者：17人

曾銘宗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2)「討論事項第五案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4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23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洪孟楷	林文瑞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	-----	-----

(3)「討論事項第五案外役監條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1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	-----	-----

反對者：54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21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4)「討論事項第五案外役監條例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刪除第十四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欣盈	邱臣遠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4人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培慧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林靜儀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陳秀寶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6人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王鴻薇	溫玉霞
徐志榮	翁重鈞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現在已足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時間過得很快，休會一下就過了，新的會期開始，今天進行這個會期的第 1 次程序委員會。在處理這個議程草案之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期循例由本席以及李委員德維繼續擔任本會的召集委員，謝謝各位。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112 年 9 月 13 日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23 日（星期六）加開院會，與 9 月 22 日（星期五）、9 月 2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院會。9 月 22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星期六）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三、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10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0 月 3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

六、10 月 3 日（星期二）及 6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莊瑞雄 劉世芳(代) 洪申翰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主席：本會期處理議程草案的相關事宜即依照上開的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靜敏 陳培瑜 范 雲 莊瑞雄 謝衣鳳 林思銘 沈發惠 李德維
 湯蕙禎 林楚茵 邱泰源 曾銘宗 吳斯懷 吳玉琴 陳琬惠 羅美玲
 洪申翰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二、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同意權之行使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均照議程草案通過。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專案報告、施政報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23、26 日（星期五、六、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及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6 人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航空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怡玎擬撤回前提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績任委員，吳容輝及游清鑫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依 112 年 9 月 13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48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

等 6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2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第(二)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等 22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資安監控情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業已審

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等 13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定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

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該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案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等 1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案等 1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等 6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畜牧事務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使用管理業務績效評核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總說明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 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

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 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等 30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案等 4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為建請修法增加水化（水葬）相關規定，以配合聯合國主張之碳中和宗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民進黨黨團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立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

法增訂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9 月 22 日）

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6 日）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民進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9 月 22 號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號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6 號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行政院院長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6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對於羅美玲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跟行政院長提出專案報告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6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黃○○為請儘速通過委員張育美等擬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案

。

2. 張○○為明確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提出修法建議案。

（第 3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3. 馬○○為請審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是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案。

（第 4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4. 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議刪除貨物稅條例中「飲料品」、「平板玻璃」、「電器」3 類產品貨物稅案。

（第 5 案及第 6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5. 王○○等為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案。

6. 張○○等為建議修正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案。

（第 7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7. 林○○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

（第 8 案至第 1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8. 高○○為建議修正外役監條例案。

9. 高○○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案。

10. 倪○○為建議金融詐欺罪嫌遭刑事提起公訴後，應即凍結扣押其名下各式資產，以防止脫產事請願案。

11. 張○○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事續提建議案。

12. 洪○○為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條文案。

13. 李○○為刑事補償法有關少年時疑涉犯罪入獄後獲判無罪，得於成年後申請國家賠償事，提出修法建議案。

（第 14 案至第 16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4. 王○○等為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案。

15. 全國○○○○○○○產業工會、張○○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案。

。

16. 陳○○、蘇○○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7 案。

1. 陳○○為遭詐欺事陳情案。

2. 周○○為遭騷擾事陳情案。

3. 朱○○為電腦主機資料遭扣押，欲存取其中個資檔案遭拒事陳情案。

4. 黃○○為判決不公請求返還高雄市大社區土地案。

5. ○○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不服國稅爭議衍生之相關訴訟案件結果，並請求返還所繳稅款等事陳情案。

6. 陳○○為申請專利權不法被駁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侵損地主權益等事請求國家賠償案。

7.黃○○為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單位，函復不符敘頒保衛臺灣紀念章之審查結果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5 案。

1.傅○○為請釋示行政院、司法院等各具有提案權，但委由民意機關立法權提案，如結果係限縮人民之權利，造成權力制衡混亂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2.陳○○為請說明本院未設有政風室等事項案。（擬函轉本院人事處）

3.全國○○○總工會為建請儘速完成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立法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4.楊○○為行政命令違反法律，嚴重侵害私人財產權，應儘快修正，對已登記土地不符合法律規定部分，追加但書補救案。（擬函轉行政院）

5.李○○為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疑涉瀆職，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涉嫌包庇，已不適任等情提出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6.王○○為陳請釋示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其他法律」規定乙案。（擬函轉司法院）

7.傅○○為法官庭訊程序簡化由法官專斷，損及人民權利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8.耿○○為法官裁定未敘明法律依據，及涉違法收取再審裁判費，另請求支付刑事補償金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9.龐○○為建議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案。（擬函轉司法院）

10.吳○○為陳請釋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條文案。（擬函轉司法院）

11.蔡○○為司法改革事提出建議案。（擬函轉司法院）

12.周○○為法官及檢察官疑涉違法情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法務部）

13.張○○為就監察院函復內容事續提意見案。（擬函轉監察院）

14.陳○○為地籍圖疑涉弊案事監察院未積極處理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15.黑○○為建議修法廢除限制廊地使用權，還予所有人地上使用權案。（擬函轉內政部）

16.蔡○○為陳請內政部儘速核定屏東縣「變更屏東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擬函轉內政部）

17.林○○為請改善宜蘭林美步道之安全措施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18.張○○為銀行無提供對帳單及房貸餘額變動，是否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9.王○○為有關銀行法授信放款及外匯業務疑義事續陳相關疑義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盧○○等為國小畢業生在校期間遭同學霸凌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21.洪○○為新街國小所涉違規情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22.莊○○為彰化縣潭墘國小廢校及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23. ○○○○亞原子物理研究所等為請政府增加預算支持中研院網格計算中心（簡稱 ASGC）對網絡、電子運算、生物科技等之發展案。（擬函轉中央研究院）
24. 李○為用人機關未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執行，致有損錄取人員權益及洽詢申訴管道等疑義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
25. 社團法人○○○○○○○○○○協會為建請調高退休軍公教或遺族定期退撫金額，並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案。（擬函轉銓敘部）
26. 房○○為看守所主任不符監所管理程序陳情乙案。（擬函轉法務部）
27. 徐○○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准予閱卷訴訟案件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28. 吳○○為矯正署應回歸合法假釋管道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29. 林○○為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人員為中共挖角臺灣高科技人才赴陸就業案。（擬函轉法務部）
30.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續陳檢察官以不實學歷訛詐法務部獎項，及違法失職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31. 李○○為不服於任職期間，台電未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32. 周○○為建議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與烏克蘭有關之活動規劃事宜案。（擬函轉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33. 徐○○為個資外洩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遭員警吃案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34. 李○○等為臺南市政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補償事續陳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35. 黃○○等為屏東市當地檢警協同黑道及宮廟系統，攻擊防疫醫事人員事請願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通過。

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好。

在散會之前向大家補充報告一下，下星期二 9 月 26 號中午 12 點，舉行第 2 次程序委員會，處理 10 月 3 號跟 6 號的院會議程審定事宜，屆時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號 序	委 員 姓 名
1	張宏陸	2	王美惠	3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4	黃世杰	5	賴品妤	6	莊瑞雄
7	羅美玲	8	游錫堃	9	鄭天財 Sra Kacaw

10	李德維	11	林文瑞	12	陳玉珍
13	游毓蘭	14	陳琬惠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二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也可以用推選方式來進行。本日各黨團決定以推選方式來選出召集委員，現在請宣讀民進黨團、國民黨團、民眾黨團的推選書面同意書。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羅美玲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選游毓蘭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三、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內政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琬惠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各黨團所推舉人選通過，有沒有異議？（無）那我們就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的規定，國民黨的部分就是游毓蘭委員為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民進黨團就推舉羅美玲委員為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委。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之方式行之。）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今日會議臨時主席。

主席（羅委員致政）：宣布開會。我們先介紹在場委員，包括江啟臣委員、廖婉汝委員、陳以信委員、何志偉委員、馬文君委員以及吳斯懷委員，出席 6 位。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跟選舉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王定宇	2	蔡適應
3	羅致政	4	趙天麟
5	劉世芳	6	林靜儀
7	何志偉	8	廖婉汝
9	馬文君	10	江啟臣
11	陳以信	12	吳斯懷
13	邱臣遠	14	林昶佐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之方式行之。）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依上述選舉事項召集委員的選舉經委員會全體委員，或委員會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委員的書面同意，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有民主進步黨書面推舉何志偉委員、國民黨書面推舉廖婉汝委員以及台灣民眾黨邱臣遠對推選方式同意書、無黨籍林昶佐委員對推選方式同意書。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何志偉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廖婉汝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三、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臣遠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四、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林昶佐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我們就宣告何委員志偉、廖委員婉汝為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的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謝謝。

散會（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已經 9 點，我們正式開會，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請宣讀報告事項及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蘇震清	2	林岱樺	3	陳明文
4	邱議瑩	5	蘇治芬	6	邱志偉
7	陳亭妃	8	賴瑞隆	9	蔡易餘
10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11	孔文吉	12	翁重鈞
13	楊瓊瓔	14	陳超明	15	呂玉玲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

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有各黨團推舉書，請宣讀各黨團推舉書。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蔡易餘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翁重鈞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之各黨團所推舉之人選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委員蔡易餘及委員翁重鈞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吳秉叡	9		羅明才
2		余 天	10		林德福
3		郭國文	11		賴士葆
4		高嘉瑜	12		費鴻泰
5		鍾佳濱	13		李貴敏
6		林楚茵			
7		沈發惠			
8		蔡其昌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有關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或經各黨團同意以推舉方式進行。

目前各黨團都已經提出推選同意書，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推選同意書。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沈發惠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二、中國國民黨推選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費鴻泰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經民主進步黨黨團同意推選沈發惠委員、中國國民黨黨團同意推選費鴻泰委員分別為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我們恭喜這兩位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宣布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正式開始，今天出席委員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思瑤	2	張廖萬堅
3	林宜瑾	4	陳秀寶
5	范 雲	6	陳培瑜
7	陳靜敏	8	高金素梅
9	鄭正鈐	10	萬美玲
11	鄭麗文	12	張其祿
13	黃國書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今天要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照委員會選舉辦法規定，我們現在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的方式進行，現在請議事人員再宣讀各黨團之同意書。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范雲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鄭麗文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三、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張其祿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四、本席同意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由民進黨黨團推選范雲委員、國民黨黨團推選鄭麗文委員擔任。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黃國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宣讀有無異議？（無）好，通過。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由范雲委員以及鄭麗文委員 2 人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恭喜！

今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9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委員會今天出席的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李昆澤	2	劉權豪	3	陳素月
4	陳歐珀	5	林俊憲	6	趙正宇
7	許智傑	8	何欣純	9	蔡培慧
10	陳雪生	11	傅崐萁	12	洪孟楷
13	魯明哲	14	邱顯智	15	陳椒華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的召集委員。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投票的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50 分，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

請陳委員雪生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蔡委員培慧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請陳雪生委員檢查一下票匭。

陳委員雪生：好，看到了。

主席：你要去黏貼封條。

陳委員雪生：誰貼？

主席：你啦！你也去看一下，看一下他們怎麼貼，這樣才公正啊！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唱票及記票，請工作人員協助。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告票選結果：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人數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得票結果如下：何委員欣純 5 票、陳委員雪生 5 票、陳委員歐珀 4 票、邱委員顯智 1 票。

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名單：由何委員欣純與陳委員雪生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9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現在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吳委員怡玗：林思銘。

張主任秘書智為：現在請林思銘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林委員思銘）：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柯建銘	08	曾銘宗
02	鄭運鵬	09	謝衣鳳
03	吳琪銘	10	林思銘
04	江永昌	11	吳怡玗
05	林淑芬	12	王鴻薇
06	劉建國	13	賴香伶
07	湯蕙禎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好，我們接著進行選舉事項，進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

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計 13 人，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二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進行。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但書規定，以及第八條後段，以推選方式推選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湯委員蕙禎：同意。

主席：好，都沒有異議，本次召集委員選舉就以推選方式進行。

現在已經收到黨團的推選書面，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收之書面內容。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湯蕙禎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

二、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林思銘委員為第十屆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三、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賴香伶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宣讀之推選名單有無異議？（無）如無異議，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由湯委員蕙禎及林委員思銘兩位當選。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楊 曜	2		陳 瑩
3		黃秀芳	4		蘇巧慧
5		莊競程	6		賴惠員
7		吳玉琴	8		邱泰源
9		洪申翰	10		徐志榮
11		林為洲	12		張育美
13		溫玉霞	14		吳欣盈
15		王婉諭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現在作以下宣告：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本會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我們來互推委員。不好意思要麻煩一下，大家看委員有沒有自願的，就是擔任發票跟唱票的，有沒有？吳玉琴委員要不要？發票和唱票比較早結束。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好，那另外計票和監票有沒有誰要當？徐志榮委員要不要來跟我們服務一下？計票跟監票員，你是很有氣勢的。

好，經在場委員互推吳玉琴委員擔任發票員和唱票員，徐志榮委員擔任計票員及監票員，相關作業已由議事人員協助布置完成。

請監票員檢查票匭及封條，請徐志榮委員看一下。

好，溫馨的互動已經結束，現在開始發票，請議事人員協助。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至主席臺領票及投票，要蓋對喔！

（進行投票）

主席：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相關人員就位，進行開票作業。

請先拆開封條，我們請議事人員整理選票後開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一、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未領票數 0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各委員得票票數如下：吳玉琴委員 4 票，吳欣盈委員 5 票，邱泰源委員 5 票，王婉諭委員 1 票。

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邱泰源委員、吳欣盈委員當選為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2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5 時 34 分至 16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第十屆第八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要研商的議題是一研商「第十屆第八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好，現在接下來就是大家交換意見，誰要先說？

曾委員銘宗：你先說？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

曾委員銘宗：我先說。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先說，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我先說。

主席：說完再換你。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朝野協商有關開議日期的部分，那開議日期從過去從第八屆來看，大概第七屆第六會期是 9 月 23 號；第四會期是 9 月 28 日；第二會期是 9 月 22 日，那基本上假設 9 月 22 號開議，我們基本上贊成，這第一點。但是我們有兩個前提，就是要提出來要專案報告，這段期間立法院休會，那其實社會發生很多關注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巴西，從巴西進口蛋的問題，這個問題我有幾點說明，第一點，就是超思它的資本額只有 50 萬，結果陳吉仲部長說，進口 8,800 萬顆雞蛋，賺了 3,800 萬。那各界會質疑它的資金來源，也認為到底有沒有超額利潤，外界認為說你到底有沒有圖利特定人，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雞蛋的屬性問題，到底保鮮期多久？我們國內的雞蛋從養雞場出來生產之後，大概 3、5 天就進行洗選，它保存的期限大概 25 天到 30 天，這是國產的雞蛋，但是這一次我們從巴西進口 8,800 萬顆雞蛋，最後一批是 5 月底從巴西進口，最後 1 天報關是什麼時候？7 月 17 號，到底有效期限是什麼時候？農委會昨天有發新聞稿，最後的保存期限是 9 月 24 號、9 月 25 號、9 月 27 號。再講一次，他報關是 7 月 17，保存期限依照農委會的新聞稿，最慢是 9 月 24、9 月 25、9 月 27，但是現在外面市場上的雞蛋，像台農蛋品竟然有標到 10 月 5 號的，昨天台農蛋品的董事長當然有出來道歉，那今天，今天在新北市又查獲了 8 盒，也是台農雞蛋喔！它的有效期限是標 10 月 7 號，我很好奇，那雞蛋不是只有雞蛋的問題，這個事情變成兩個問題，第一個，前面有沒有圖利特定人？第二個，食品安全的問題耶！你到底 8,800 萬顆最後有效期限 9 月 24 號、9 月 25 號、9 月 27，那你也有標 10 月 5 號的，也有標 8 月 7 號的，你到底還有多少雞蛋在市面上賣？你說標錯，是真的標錯，還是故意？這關係到 2,300 萬民眾食安的問題。這段期間陳吉仲部長講了也講不清楚，最後更誇張，民進黨下令他不能回應，我們要調資料，也不要

。這樣的話，就請這個溫暖、堅韌的陳內閣來報告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登革熱的問題，到今天已經超過 6,615 例，臺南市就 5,775 例。這一段期間，今年重症已經有 27 個，死了 9 個，民進黨不重視，都派羅一鈞，羅一鈞當然有他的專業，他去了臺南八次，但顯然不重視嘛！連一個署長都不出門，連一個次長都不出門，連一個部長都不出門，這麼重大，已經死了 9 個人，重症 27 個人，派羅一鈞去，這叫什麼溫暖、堅韌的內閣？你看，已經從南部燒，過去是只有在高雄、臺南，現在是往北燒。

這兩個事情都關係 2,300 萬民眾的健康權益，國民黨團主張施政報告沒那麼重要，先來做這兩個專案報告，覺得報告可以接受了，再來做施政報告。

主席：來，請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院長，還有各黨黨鞭，還有各位黨團同仁。民眾黨團針對今天協商開議日，當然我們先具體表達我們的主張，我們認為目前國事如麻，還是建議 9 月 19 號下週二可以先開議，優先處理超思進口蛋的爭議。因為這不只是有食品安全的問題，還有採購流程是不是有溢價請款，甚至是專案進口程序的法源依據。其實最近這兩個禮拜農業部受到非常多的質疑，我想國人也都非常關心，尤其昨天又爆出效期標示不符的問題，所以在整個食品安全的溯源管理跟生產履歷，甚至是食品安全的層次，還有後續有沒有相關利益的問題，我想行政院、農業部都應該要對國人講清楚。第 10 屆第 8 會期立法院應該也要肩負民意的付託，要求行政院來做專案報告。

當然登革熱的議題非常重要，現在全臺六千多例，光是南部的臺南就 5,775 例，甚至過去臺北都沒有案例，這次都有 3 例，我想這個也是非常嚴正、大家必須要關注的一個議題，所以我們主張 9 月 19 號開議，先請院長針對這兩個議題做專案報告，禮拜五再來進行施政總質詢。

第二個，我想這是我們這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也是我們的預算會期，財政紀律、總預算還是整個會期的重點，所以我想 113 年公務預算的部分，要堅守財政紀律在預算的時程。本屆在 110 年 12 月 23 號，當時的朝野協商結論第四點，民眾黨團就有提出建請財政委員會，爾後研擬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進行協商，納入實際的審查日程草案，符合合理的時程。我們希望這個會期還是要能夠在法定會期內把總預算完成，作為我們對民意負責的一個表現，所以希望可以在 12 月底前完成三讀。這次適逢總統大選，還有中央立法委員的選舉，我們不希望有過多政治力干擾，尤其現在新年度的，包含很多相關部會的預算、政策宣傳費的部分，有沒有用大內宣來做輔選之實，也都是我們審查的重點。

最後，雖然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但是在相關的修法，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應人民的訴求，包含這兩個月，大家對於居住正義、交通安全和最低工資的訴求。有三個法案我們認為這個會期應該要儘快來通過，第一個就是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從 820 的行人路權大遊行，包含我們未來要推動的人本交通，及撕掉我們在國際媒體上「行人地獄」的惡名標籤這部分，我們呼籲朝野各黨在這個會期可以儘快的來推動通過。第二個針對居住正義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財政部在 8 月 18 日也預告了囤房稅 2.0 的修法草案，各黨都有版本，居住正義我們也不認為是選舉年才要被討論的，但是在最後這個法定會期，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的通過，回應民意的訴求。第

三個針對基本工資調漲的部分，當然各有各的看法，但是在實質的感受上，基層勞工的薪資很多都是被物價、通膨和高房價吃掉的，這是無感的，站在我們立法單位的立場，完善相關法制是我們的責任，而且最低工資法當時也是蔡總統的承諾，所以在這屆最後的時間，我們應該要完成這個未竟之功，其實包含賴副總統也有在他的政見中提到，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討論最低工資法，甚至通過修法。

最後是數位政府的部分，我想數發部目前對國人來講並不符合期待，更遑論數位政府的推動，包含新聞媒體、數位平臺、公平發展法草案的相關推動，還有數發部後續的執行功能，在預算會期我們都可以進一步的去要求跟監督。

以上是針對預算跟法案我們提出的主張，我要再重申一次，我們建議 9 月 19 日開議，先作相關進口蛋超思羅生門還有登革熱的專案報告，其他的部分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相關的法案希望可以在預算會期儘速的來完成。

主席：他先舉手，但黨團是你，那先讓他發言，好嗎？不好意思。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建議的開議日期就是 9 月 19 日禮拜二，因為後續有中秋節，還有一些節日，其實都會延宕我們整個質詢的時間，所以提早到 19 號開議還是比較適合。那開議之後進行的專報，時力建議，除了剛剛兩個在野黨提出來的針對進口雞蛋的爭議進行專報之外，我們認為現在鄰損的問題非常嚴重，還包括一些天坑、交通安全的部分，全臺工程尤其在危老建築這部分，我們可以從大直案看到，我今天早上也召開了文昌案記者會，在大同區也有相當嚴重的鄰損案件，所以也希望能夠針對全臺工程鄰損、天坑做一個專報。

另外，2017 年蔡總統在司改國是會議有決議，要增訂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罪，蔡總統的任期也不到 1 年了，所以也希望在第 10 屆最後這個會期，能夠請法務部把相關的修法版本包括揭弊者保護法，還有不法餽贈、不法關說，連帶最近有關新竹市長的超跑、入住精華地段千萬豪宅是不是涉及不法餽贈的部分，我們也認為第 10 屆的委員們有責任針對這個部分來立法。所以在專報的部分，我們時力黨團也希望能夠增加「不法餽贈罪」司法改革的專報。

另外，剛剛國民黨團提到的登革熱，我家也被噴藥了，所以南部真的很嚴重。所以登革熱的專報我們也支持要來進行。

另外是針對我們之前買的很多疫苗是不是有過期。有關疫苗的購買，到底未來行政部門要怎麼樣來進行，我們也希望包括疫苗的部分可以有專報的進行。

所以，今天我們時力黨團還是希望 9 月 19 日就開議，然後未來這個會期的重要法案，剛剛民眾黨團也有提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和國房稅 2.0 的部分，還有剛剛提到的揭弊者保護法和不法關說、餽贈的部分也應該趕快來立法，希望在第 10 屆最後一個會期能夠完成相關的立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

謝委員衣鳳：好。就如同剛才我們總召所說的，我們希望這個會期的開議日是 9 月 22 日，當然，除了總召剛才講的超思的問題以及登革熱相關的問題以外，其實最近民眾大家所關注的還有臺南綠能弊案的相關疑義，我們認為都應該要提出專案報告的說明，這樣子才能讓所有的民眾可

以瞭解。

還有，本會期（預算會期）國民黨團除了在審預算以外，我們也有提出我們的優先法案，在低薪三法的部分：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通過，來改善臺灣民眾的低薪問題。甚至對於現在生育婦女高齡化這樣子的問題，我們也提出了人工生殖法的相關修法，希望可以解決現在生殖問題的多元化導致現在高齡婦女的相關生殖問題，我們都希望能夠另外提出新的解決方式，讓所有希望生育的民眾都可以來生小孩，這樣子也可以提高我們目前的生育率。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是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好，我很仔細聆聽各黨的高見，不要忘記，我們今天的題目是第 8 會期開議日期的相關事宜，各黨有自己的看法，包括法案，我們都尊重。今天的重點是何時要開議，我剛剛聽起來專報要十幾個才能專報完……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你看，陳椒華那個連司法改革也要專報，我不知道司法院要來這裡專報什麼！司改有很多法案，你是要針對哪個法案？我是覺得都尊重，沒關係啦！什麼揭弊者，每個都要專報！

很清楚，第一是這個會期的開議日期是什麼時候。上個禮拜乃至於上上禮拜我都有跟各黨稍微溝通一下，有告訴陳椒華、邱顯智委員，也跟邱臣遠談過 9 月 22 日怎麼樣，聽起來原則上大家是沒有什麼意見。

我現在是說重點，歸納起來，似乎比較重要的是開議日期什麼時候、要哪些專報。19 日、22 日是一回事，專報部分聽起來，民眾黨所謂的專報是兩天可以併一天、兩個題目可以併一個題目，換句話說就是登革熱和超思的問題嘛！

至於超思的問題，持平而論，農業部有很多解釋，當然也不如各位所講的有什麼弊案，反正也有人到法院去告了等等。本來超思是唯一能夠有 source 去巴西找到雞蛋，它過去也有進口的經驗，也幫日本人在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把所有可能的 38 家廠商都找來，後來只剩下 9 家，唯一有可能從巴西進口的只剩下超思而已，也沒有各位想像的弊案，沒有關係，我們今天在這裡不用爭吵，你就問清楚沒有關係，我贊成重要事務來做專案報告，這個我們可以接受。超思蛋的問題天天講，我們天天回應，各司其事，我是覺得這不太科學，就一次將它問清楚就好了，你要專案報告我們也尊重，這是第一個。登革熱也可以，這也可以，其他的話我是覺得到委員會去，包括基本法、最低工資法我們也都有，大家都有重疊，那都沒關係，法案的事情就是進來就審，預算則是付委就開始審。各位不要忘記，這個會期是總預算會期，所以接下來我們要談到的就是說，要從幾個層次來談，你要兩個報告分開還是在一起？先談。

曾委員銘宗：分開啦！我覺得分開一天就解決，一個人就是 15 分鐘……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後面還有總質詢。專案報告要處理，總質詢也要開場。

曾委員銘宗：當然。

柯委員建銘：9 月底以前，這是規定的，沒有開場不行。總預算也要付委，我們來講這個，一次把它講完。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其他像是揭弊者要專案報告，或是其他什麼還要專案報告就不要了，我講真的啦！我希望大家能夠彼此尊重，這樣才有辦法走啦！這樣好嗎？

謝委員衣鳳：你都忽略我的……

柯委員建銘：你的……

邱委員臣遠：綠能。

柯委員建銘：綠能有弊案你就檢舉就好了，也沒有人送法辦，你天天講弊案。什麼婦女人工生殖法，那個法都還沒進來，OK？我們都尊重，法進來我們就……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優先法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優先法案大家都盍各言爾志，我都尊重，進來再審，沒有進來就沒事情，我們要 focus，兩個？

曾委員銘宗：分開。

柯委員建銘：好，分開我們就面對。

陳委員椒華：我想……你還沒講完？

柯委員建銘：還沒，一定還沒講完。

陳委員椒華：給我插話一下，我很快，你剛剛說的揭弊者保護法，不然就是請行政院在下禮拜趕快送進來，就不用專報，因為行政院一直不送進來，所以才要他專報嘛！

柯委員建銘：揭弊者保護法上會期我們有表決，什麼都處理過了，總預算你們也加入表決，都處理過了，一事不二議啦！一年講三年的揭弊者保護法，這樣不好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趕快把法案、草案送進來啊！

柯委員建銘：那是一回事。今天談開議相關事情而已，把它簡單化啦！明年你立委再做……

陳委員椒華：我是建議專報啊！沒送進來就專報啊！

柯委員建銘：明年的 1 月 31 日，所以你還有時間可以做，還有總質詢什麼的你都可以問，大家在這裡不要爭辯這個問題。簡單一點啦！兩個都來、什麼時候開議，我的看法大家聽聽看，包括何時總質詢、何時總預算付委，這是很嚴肅的事情，另外還有審查報告……

曾委員銘宗：總預算，好。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看看，假如是 22 日開議……

主席：要給他們時間準備。

柯委員建銘：22 日開議，23 日休息……

邱委員臣遠：就兩個專報？

柯委員建銘：兩個專報分兩天。

邱委員臣遠：22 日開議？

柯委員建銘：22 日、23 日。

曾委員銘宗：22 日、23 日專報？

柯委員建銘：22 日開議，23 日沒有放假啊！

陳委員椒華：19 日為什麼不行呢？柯總召，19 日為什麼不行呢？太趕嗎？

柯委員建銘：取最大數啦！取最大數。22 日、23 日，給他們去準備。這樣好不好？我們取最大數啦！

曾委員銘宗：22 日、23 日專報，再來？

柯委員建銘：26 日是星期二，已經到總質詢了。

曾委員銘宗：要總質詢？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總質詢，因為 29 日星期五放假，所以 26 日……

曾委員銘宗：一定要 9 月底。

柯委員建銘：所以 26 日一定要總質詢，好不好？那我們把它定下來。

曾委員銘宗：憲法規定。

主席：他是煩惱假如他們兩位萬一被指定為副總統，就沒辦法總質詢了。

柯委員建銘：再來，總預算也要付委吧？因為假如是 22 日開議，預算委員會差不多 27 日就會開始，他要送那個總預算審查議程，要送到院會來嘛！所以要處理，差不多 10 月 3 日總預算。

林秘書長志嘉：10 月 3 日……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1 天就好啦！付委……

曾委員銘宗：要 1 天還是 2 天？

柯委員建銘：禮拜二，答詢啦！1 天就夠了。

曾委員銘宗：1 天？

柯委員建銘：你如果要，我們多讓……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們先處理這些，那些比較不會……

莊委員瑞雄：一起講。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你不要你聽得不爽就不要總預算、不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大家都「大人大種」了……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大人大種」啊！

柯委員建銘：你都是當黨鞭的人了，是我都很尊重的人，你要說話算話啦！最後一個會期，大家也要比較……

邱委員臣遠：9 月 22 日……

柯委員建銘：10 月 3 日啦！10 月 3 日總預算質詢，因為 9 月底以前財政委員會已經開會了，它要把總預算審查時程表送院會，10 月 3 日一起付委下去嘛！

曾委員銘宗：那樣財委會要先開。

柯委員建銘：對啊！所以我們 22 日……

林秘書長志嘉：22 日就開議嘛！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

曾委員銘宗：25 日！

邱委員臣遠：25 日選召委。

曾委員銘宗：25 日選召委。

柯委員建銘：25 日選召委，27 日他們財委會就開始了，再兩天而已。你在財委會，你最瞭解，總預算審查日程財委會要先決定，然後送到院會，在 10 月 3 日總預算備詢完畢以後，我們就下去付委，不復議就開始審。因為剛才大家講過這個會期要審總預算，邱臣遠有講總預算要在這一屆結束以前把它結束掉，不要拖到下一屆了，下一屆就新的會期、新的……

邱委員臣遠：不過總預算要合理。

柯委員建銘：對啦！沒有關係，那些都可以講。

曾委員銘宗：都可以講？

柯委員建銘：所以最後一個會期，總預算、總質詢各黨自己有不同的重要性法案，我們就在委員會去處理就好了，因為都會碰到啦！最低工資我們也會處理，包括什麼基本法、交通安全、道交基本法都會處理，但是各黨團不一樣的嘛！法案進來的時候，版本不一樣，我們再來對、再來協商、再照程序來處理，我相信各黨在最後一個會期一定會很理性的來面對社會的需求，不會胡亂來嘛！不會做無理的要求，讓總預算也能如期完成，比較期待的是大家能夠再做同事啦！是不是就我剛才講的，我們就這樣定下來就好了？好不好？因為取最大數嘛！

主席：好，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既然各黨團都同意在 22 日開議，那時力這邊也同意。在兩次的專報跟總預算質詢是不是我們時力跟民眾都可以有兩個名額呢？

柯委員建銘：我們私下再來講，這不可以直接講。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協商……

陳委員椒華：好，那等一下談。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好，那這樣就確定。就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還有意見。既然你說要講，就要把它講清楚，這個會期要不要休會？

柯委員建銘：當然會啊！你看歷年沒有一次沒有休會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大約什麼時候，讓人家行程可以好好排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可以講？

曾委員銘宗：既然要講就要講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說往例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照往例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第 10 屆對不對？第 9 屆是 12 月 18 日……

曾委員銘宗：休？

柯委員建銘：休。再來有 12 月 20 日，也有 12 月 15 日的，也有 12 月 21 日的……

曾委員銘宗：休四個禮拜，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是，往前推四屆，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第 9 屆，我們現在是第 10 屆，第 9

屆是 12 月 18 日。好，第一次開到 12 月 31 日喔！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選舉完再回來，那就選完了，就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對啊！選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剩十幾天……

莊委員瑞雄：就沒有了啦！

柯委員建銘：到 12 月底就結束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往前提前休會是一定會有的。

陳委員椒華：請兩位總召，我們這以後再談好不好？休會部分以後再談好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讓人家好安排。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休會……

莊委員瑞雄：先講……

曾委員銘宗：讓人家好安排……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一下，會期到 12 月底就是 12 月底結束，提前歸提前，1 月 13 日才選舉，不然選舉完再回來處理總預算，這沒有這樣的。所以第 9 屆是 12 月 18 日就休息了，第 8 屆是 12 月 20 日，第 7 屆是……大約，我講也有 12 月 15 日，也有 12 月 20 日，就是往前推四屆，差不多是休息兩個禮拜左右。

曾委員銘宗：OK！過去的慣例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我們照慣例，到時候再來講，最後再來講嘛！

曾委員銘宗：OK！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再談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確定的時間再談。我在這裡也會懇託、拜託，國民黨跟我們一定會各有召委，我們當召委的人要趕快把總預算審完，不要放到最後都要休會了，總預算還沒有通過，不可能都選後再來嘛！選後再來的話，新的委員都產生了，好不好？這樣好不好？這一點大家……

曾委員銘宗：對，這樣就有一個 understand，很多人要排他的行程，要讓他知道。

主席：12 月 18 日是好日子。

曾委員銘宗：好日子、好日子……

陳委員椒華：就是說等這個法案、預算，我們有一個結束的時候再來確認。

柯委員建銘：這要 depend，這是介乎在我們要不要總預算趕快付委、趕快審查完畢，不要說國民黨就是不要審，每天都在玩專案報告，到最後總預算都……這樣不好啦！好不好？這一點要特別拜託，好不好？

結論就是說，22 號開議，22、23 日兩天都是專案報告，一個是超思，一個是登革熱。9 月 26 號禮拜二總質詢，10 月 3 號預算總質詢，然後就付委，好不好？這樣一套，大家才會……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一套可以啦！

莊委員瑞雄：總質詢你說是何時？

林秘書長志嘉：26。

曾委員銘宗：26。

柯委員建銘：926 嘛！10 月 3 號禮拜二，預算總質詢、付委，付委後就可以開始審了，不要再有所謂的什麼占領主席臺之類的。

林秘書長志嘉：順便把它寫五、二一次會等等。

莊委員瑞雄：五、二一次會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926 單獨一次會，因為禮拜五就放假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因為是中秋節。

主席：中秋節啦！

柯委員建銘：926 是單獨一次會啦！

主席：謝委員……

這樣好了，各位，我先唸一遍好不好？你們大家都有一份，我先唸一遍，有問題再來改、有意見再改。

椒華委員還沒有，椒華委員還沒拿到我不敢唸。好，拿到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23 日（星期六）加開院會，與 9 月 22 日（星期五）、9 月 2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院會。9 月 22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星期六）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三、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

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10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0 月 3 日（星期二）院會報告。

六、10 月 3 日（星期二）及 6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有意見的可以提出來修改。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召委是……

曾委員銘宗：25 日喔！

林秘書長志嘉：9 月 25 日。

曾委員銘宗：9 月 25 日選召委，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對、對。

曾委員銘宗：都寫啦！那個是……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不用寫……

曾委員銘宗：倒不用寫，那個依照議事程序……

林秘書長志嘉：開議日一定……

曾委員銘宗：它就定了。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自己就編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大方向支持啦！就是第二個部分有二次的專案報告，民進黨推派 11 個就不用了啦！建議……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個等一下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現在寫，到時私底下再處理做什麼，我們國民黨希望推派 9 個，預算質詢也希望 9 個啦！你們就不用質詢，你們質詢做什麼，就護航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

曾委員銘宗：有喔！我們大家都很勇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那麼勇，你們 2 個來就夠了。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很勇。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們大家……

邱委員臣遠：柯總召，如果這樣的話，就把它寫清楚好了……

曾委員銘宗：對啦……

邱委員臣遠：我們民眾黨就 2 個啦！好不好？都 2 個，你們評估一下。

陳委員椒華：時力 2 個。

柯委員建銘：咬一下耳朵……

主席：好，都簽完了，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77 - 198)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羅美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召集委員

(頁次：199 - 200)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1 - 202)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3 - 204)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5 - 206)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7 - 208)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9 - 210)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陳雪生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 1 1 - 2 1 2)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吳怡玓、湯蕙禎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8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13 - 21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十屆第八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頁次：215 - 22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邱臣遠、陳椒華、謝衣鳳、莊瑞雄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